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2年7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印发《阳江市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12〕29号)	1
印发阳江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2012〕36号)	4
关于成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阳府函〔2012〕142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阳江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2〕13号)	13
关于加快阳江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办〔2012〕19号)	18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农村垃圾管理及卫生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2〕22号)	20
印发阳江市村庄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2〕23号)	24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2〕24号)	30
印发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阳府办〔2012〕27号)	36
关于印发阳江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三年(2012—2014年)发展规划的通知(阳府办〔2012〕28号)	51
关于建立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阳府办函〔2012〕132号)	56
关于建立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阳府办函〔2012〕133号)	57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阳住建〔2012〕43号)	58
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筑业企业建设行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阳住建〔2012〕44号)	62
关于印发《阳江市外来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阳住建〔2012〕45号)	64
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核实工作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阳住建〔2012〕49号)	73

【政务动态】

2012年5—6月份政务动态	80
----------------------	----

【人事任免】

2012年5—6月份人事任免	84
----------------------	----

【市情资料】

2012年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85
---------------------------	----

印发《阳江市市级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2〕29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六届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阳江市市级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明确建设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程序,减少建设资金拨付环节,加大监管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财政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01〕591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基本建设项目是指有政府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包括:

- (一)农业、水利、林业、铁路、交通、通讯、电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 (二)国防、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政法等社会公益设施建设;
- (三)经法定程序确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条 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是指纳入市级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并用于市级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资金。具体包括:

- (一)财政预算基本建设资金;
- (二)财政预算其他各项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 (三)纳入财政支出管理的专项基金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市政府另有规定者除外);
- (四)财政预算外资金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 (五)其他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

(六)中央、省财政追加阳江市市级的基本建设资金。

国债专项资金、世界银行和国外组织、政府贷款资金按财政部规定、贷款协议管理。

第四条 凡使用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工程,其建设资金均按本办法管理。

第五条 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须报市财政局审核。经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作为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的依据,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不得高于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经市财政局审定的结算造价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经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作为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依据。

第六条 凡使用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新建项目,除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或市及以上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外,均须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设备或物品,须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否则市财政局不得拨付资金。

第七条 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申请程序: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资金(含结算尾款、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由承建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支付请求,建设单位核定后填制《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申请书》,连同以下资料(复印件要加盖建设单位公章)送市财政局:

- 1、施工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实行招标的项目提供);
- 3、变更设计的批准文件;
- 4、监理公司工程款支付证书;
- 5、相关拨款依据(资金来源的文件);
- 6、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二)设备投资资金按阳江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阳财库[2006]31号)办理。建设单位根据设备采购合同条款提出申请,审核后填制《阳江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审批表》,连同以下资料送市财政局: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实行招标的设备或物品,建设单位提供);
- 3、采购合同原件;
- 4、验收报告原件;
- 5、发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6、市财政局批复的资金预算文件复印件;
- 7、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三)待摊投资资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下同)由建设单位填制《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申请书》,连同相关资料送市财政局。

第八条 市财政局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阳江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审批表》和收齐所需资料后,依照“按年度投资计划、按预算、按合同、按进度”原则办理资金拨付审核。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资金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设备安装工程投资资金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待摊投资资金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审核后,《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申请书》报市政府审批,其中:经人大批准列入年度预算的建设资金100万元以下和上级追加补助的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审批,已落实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待摊投资资金1万元以下由市财政局直接审批;《阳江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审批表》由市财政局按规定审批。

第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批示和财政财务管理的规定办理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拨付。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给项目承建单位。

(二)设备投资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给设备供应商、代理商。

(三)代摊投资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给收款单位。

按规定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应在项目保修期满及市财政局核定了工程结算造价后支付。

第十条 建设单位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资金支付联和有关收款票据,按国有建设单位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规定,健全财务账册,做好建设项目的财务成本核算,编制基建财务报表,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基本建设资金使用信息及有关投资效益分析资料。

第十一条 承建单位、设备供应商、代理商和项目监理单位要严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在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建设资金时要认真核算,如实申报。如发现其弄虚作假,市财政局应及时向招投标管理单位通报,招投标管理单位可根据其违规程度、性质、暂停其参与政府工程的投标资格。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申报支付建设资金过程中,要认真核实各项用款内容,严格按照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市财政局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如发现申报不实等情况,市财政局应责令其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市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申请、使用的监督检查,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如发现违反基建程序,挪用、转移、截留建设资金和不缴税费,擅自提高建设规模、标准,造成投资出现缺口、资金损失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市财政局应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并及时报请市政府责令其改正,直至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

市审计局应对市级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10月15日印发的《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阳府[2007]56号)同时废止。

印发阳江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阳江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我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城镇居民老有所养的目标,加快建设覆盖全省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解决城镇无养老保障居民老有所养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及《印发广东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1〕1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城镇居民,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缴费。

第三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即基础养老金加个人账户)的制度模式。

第四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由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将其列入市、县(市、区)两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做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

第五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期间实行县级统筹。

第六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

(二)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自我保障和国家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三)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四)个人、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的原则；

(五)政府引导和城镇居民自愿选择相结合的原则；

(六)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七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益和各项养老保险待遇按国家规定免征税、费。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八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作为参保人唯一和终身的社会保障号。

第九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

(一)参保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二)财政补贴的养老保险费；

(三)养老保险基金的银行利息；

(四)社会捐助；

(五)其他收入。

第十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社保年度。缴费每满12个月,缴费年限增加1年。

第十一条 养老保险费可以委托在镇(街道)设有营业网点、管理规范、服务良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代为扣缴。条件成熟时,使用社会保障卡缴费。

养老保险费以人民币形式按时足额缴纳。参保人采取一年一次的方式缴费,一年内只能选择一种缴费标准。

第十二条 参保人经核准缴费标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缴纳养老保险费：

(一)现金缴纳；

(二)账户扣缴；

(三)汇兑缴纳；

(四)团体缴费。

委托银行账户扣缴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应存储足以抵缴当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保证顺利扣缴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

第十三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等方式筹集缴费资金,建立合理分担责任机制。

(一)个人缴费。城镇居民应当按规定的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本标准设定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十

个档次,由参保人自愿选择一个档次缴费。

(二)政府补贴。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分批实施,纳入国家试点地区的才享受各级财政补贴。已开展新农保的试点县区自2011年下半年起启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未开展新农保试点的县区从当地实施新农保制度之日起一并启动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1.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其中省、市、县财政各负担10元。对城镇重度残疾人、残疾人低保对象、五保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生活困难的夫妻等特困群体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除享有政府缴费补贴外,由统筹地区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2.各级财政共同出资建立基础养老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和《印发广东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1]127号)文件规定,中央财政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55元)的50%给予补助(即补助每人每月27.5元),其余部分,按省财政负担50%(即13.75元),市和县财政各负担25%(即各6.875元)的比例安排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通过政府褒奖、税费优惠等措施,鼓励机关、团体和社会各界捐款资助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第十五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不得减、免。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为参保人建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缴费补贴和银行利息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计息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十七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应全额转入财政部门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立的财政专户。

第十八条 按照我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相对统一的原则,在国家和省出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前,参保人在不同时段分别按本办法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的,其养老保险关系及待遇支付按如下办法处理:

1.参保人达到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将其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对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按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折算,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待遇。

2.参保人未达到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条件的,可继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将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计发养老金。

第三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参保人按本办法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资格审核,按以下办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直至终老。

(一)本办法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按其填表申领待遇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批复的时间次月起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本办法实施时距离60周岁不足1年的参保人,可据实际相差时间缴纳相应养老保险费,并在达到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申领养老待遇。

(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不满45周岁的城镇居民,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参保人年满60周岁时累计缴费不满15年的,可继续逐年缴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逐年缴费至65周岁仍不满15年的,可一次性补足差额年限的养老保险费后,按月享受养老金,但一次性补缴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三)当地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时,距领取养老待遇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应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至领取养老待遇年龄,也可选择趸缴若干年的养老保险费,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对趸缴部分的财政补贴,在趸缴当年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参保人逐年缴费期间出现中断缴费的须进行补缴,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到达领取养老待遇年龄时欠费的人员,从补清欠费后的次月起申领养老待遇。

第二十条 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

基础养老金的基本标准为每月55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首次领取养老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如果待遇领取人员年龄大于60周岁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相应减少,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今后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养老金委托在镇(街道)设有营业网点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代为发放。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不得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跨统筹区域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部转移。参保人出国(境)定居或死亡的,除政府补贴资金外,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或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05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06]11号)的有关规定精神,退伍军人回乡后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如果其服役期间未参加军人养老保险的,其军龄应视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加年限;服役期间参加了军人养老保险的,应做好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衔接,军人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保费记入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继续缴费。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暂停缴纳养老保险费,服刑期满后可继续缴费,服刑前后的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计算。参保人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或被假释的,可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并享受财政补贴。参保人因涉嫌犯罪被通缉、在押期间,养老保险费暂停缴纳;被无罪释放的,可以补缴被通缉、羁押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并按各级财政对参保人参保补助的标准给予补助。

对领取养老待遇的参保人,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停发养老待遇;服刑期满后,养老待遇按服刑前的标准继续发放;服刑期间死亡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存额可以继承。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人员,可以继续发给养老待遇。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养老待遇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养老待遇予以补发。

第二十四条 每年应对领取养老金人员的领取资格进行认定,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共同组织办理相关资格验证手续,县(市、区)社保分局审核确认。

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失去享受条件时,应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

第四章 部门工作职责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订相关配套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协调,对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上解、预算、划拨、发放和基金管理等情况实施监督和定期检查。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变更、中断、接续、终止和基金的征缴结算、配账处理、待遇核发、基金核算、会计统计、社保稽核、经办业务内部控制和信息系统建设管理等工作。经办机构内部应设置相应的经办岗位,明确岗位职责,确保业务经办的准确、安全、高效。

第二十七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根据社会保险工作的需要,加强基层社保经办机构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和业务经费的年度预算;负责审核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核算工作;负责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支出用款计划的安排;负责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和预决算。

第二十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三十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承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主体的职责,负责做好组织管理、宣传发动、政策咨询、指导协调、缴费及领取待遇公示等工作。镇(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督查和参保、待遇领取待遇资格初审等相关经办业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居民户籍信息与生存信息的管理制度,及时提供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需的户籍信息与生存信息。

第三十二条 民政、残联部门负责做好特困群体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衔接,解决规定补助资金的落实,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对重度残疾人、残疾人低保对象、五保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生活困难的夫妻等特困群体人员名单,协助做好此类人员的参保登记工作。

第三十三条 银监部门负责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作银行的监管;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负责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社保分局等部门开设基金财政专户、基金收入户、基金支出户的审批及各项基金的收支结算工作。

第三十四条 地税、审计、国土、统计、计生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实施。

第五章 基金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个人账户基金、各级财政的补贴资金、社会资助资金及发放养老金的专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部门开设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封闭运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按有关规定通过存储国有(含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或购买国有债券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不得直接进行投资,不得挪作担保。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各自的职责范围共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建立组织机构控制、业务运行控制、基金财务控制和信息系统控制等内部控制监督管理机制和经办业务管理规程。有关稽核的内容和内部控制监督办法按照原劳动保障部《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和原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粤劳社发[2007]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统计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政部、原劳动保障部颁布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上年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接受市、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审查。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每年应对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四十条 建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认真落实参保人档案的保管、保密、利用、移交、鉴定、销毁等管理规范,保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业务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严防毁损、遗失和泄密。

第四十一条 采取不正当手段欺诈、冒领、多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限期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基金征缴机构、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不能按时足额征缴或待遇不能按时足额发放,造成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流失的,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国家、省出台有关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的政策,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调整。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成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函[201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以下简称“两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决定成立“两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魏宏广(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华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周乐荣(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陈芝岳(副市长、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局长)

李日芳(副市长)

林春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陈马娟(副市长)

李孟志(副市长)

成 员:冯 铝(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谭家祥(市纪委副书记)

李 想(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方亮(市政府副秘书长)

阮永钦(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所毅(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太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三旧改造办主任)

傅光焱(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宗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叶远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谭旭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主席)

曾 颜(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蓝洪浪(市编办主任)

黄 健(市编办副主任)

丁锡丰(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黎 山(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赵才勇(市教育局局长)

陈 平(市科工信局局长)

李希珠(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奇汉(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副局长、市政府纠风办主任)

李冠基(市民政局局长)

关天试(市司法局局长)

梁 文(市财政局局长)

黄正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利庆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雷 军(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林什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成满(市水务局局长)

陈仕欢(市农林局局长)

冯富基(市商务局局长)

陈德庆(市商务局副局长)

谭忠健(市文广新局局长)

刘发昭(市卫生局局长)

关泳芬(市审计局局长)
林子泽(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梁计英(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马洪藻(市旅游外侨局局长)
钟英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谢 巍(市保密局局长)
李仕鹏(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陈宝德〔市档案局(市志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党组书记、局长(主任)]
程凤英(市统计局局长)
刘 湖(市法制局局长)
陈章宪(市电子政务办主任)
陈新阳(市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杨仁樑(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袁 铁(市质监局局长)
梁紫枫(市国税局局长)
林永锋(市地税局局长)
容新荣(市工商局局长)
叶其劲(市工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宋 华(阳江海关关长)
姚 跟(阳江检验检疫局局长)
潘 江(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行长)
孙振东(阳江银监分局局长)
陈佳钦(团市委书记)
施耀祖(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容新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叶其劲、黎山、黄健、陈德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统筹小组,一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二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小组,由市工商局牵头。根据“两建”工作内容和工作需要,统筹小组分别设立若干专责小组。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印发阳江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12〕13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阳江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 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6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一、实施绩效工资的原则和总体要求

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是加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事业单位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因行业差异，情况复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稳慎推进”的原则进行，充分考虑不同类别事业单位的差异性，实施绩效工资的复杂性，统筹兼顾，慎重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确保实施工作平稳顺利。

实施绩效工资的总体要求是，以增强活力和提高公益服务水平为导向，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工资水平合理决定机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统筹处理好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分配关系，促进事业单位的健康发展。

二、实施范围

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其他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纳入绩效工资实施范围。

其他事业单位是指除已实施绩效工资的义务教育学校和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以外的事业单位。

三、实施时间

本办法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四、清理核查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与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结合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在国家统一政策规定外发放的津贴补贴和奖金,摸清收入来源、支出去向、账户情况和津贴补贴实际发放水平,取消资金来源不合法、不合规的项目。对清理核查后的津贴补贴进行适当归并,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清理核查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负责具体落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协助配合。具体按《关于开展市直其他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清查核查的通知》(阳纪报〔2011〕2号)规定实施。

五、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由相当于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构成。绩效工资水平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综合考虑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已实施绩效工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核定。其中,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水平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

市政府或机关所属驻外地事业单位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参照所在地政府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确定,低于现有水平或“两个50%”测算水平的(即单位驻地政府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和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政府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各50%的数额),按现有水平或“两个50%”测算水平确定。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综合考虑单位类别、工作性质、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探索实行不同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单位主管部门结合绩效考核等因素,研究提出所属其他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分配方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核准后组织实施。

(三)各主管部门结合行业实际制定绩效考核制度,明确目标任务和奖罚措施,对公益目标任务完成好,群众满意,综合效益突出,绩效考核优秀的单位,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对公益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绩效考核较差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单位,适当扣减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对条件艰苦的乡镇事业单位应给予适当倾斜。对基础科研、国家战略发展需要重点扶持、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

才集中以及有突出贡献创新型人才的事业单位,可适当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

(四)在首次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对现有收入水平过高的单位,除资金来源不符合规定、巧立名目发放的津贴补贴按规定予以取消外,其余符合规定的项目原则上归并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并结合收入调控要求合理确定其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今后按照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调控办法逐步进行调整,严格控制增量。

(五)绩效工资总量按年度核定后,原则上当年不作调整。确因机构、人员和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批准。

六、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和奖励性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具体标准见附表,一般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由单位根据考核有关制度和考核结果发放,具体项目、标准和分配方式由各单位自行设定。

本办法实施时,其他事业单位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暂按附表1的标准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见附表3。以后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地区物价指数、市直公务员津贴补贴水平及市直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水平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进行调整。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绩效考核是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事业单位内部考核和分配的指导,引导鼓励事业单位发挥自身优势做好服务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公益服务水平。各事业单位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定,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

(三)其他事业单位制定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通过职工(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征得多数人同意。分配办法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本单位公开。

(四)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建立对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考核办法。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由主管部门根据对主要领导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单位主要领导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要保持合理的关系。各地、各主管部门可根据单位类别、层级、效益等因素,合理确定单位主要领导绩效工资与本单位工作人员平均绩效工资的比例关系,原则上控制在1.5—3倍的幅度内。

七、其他有关问题的规定

(一)女职工,凡符合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产假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标准发放;假期满后,经单位批准请哺乳假至小孩满1周岁的,哺乳假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按80%发放。

(二)职工凡未完成年度规定工作任务或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因犯错误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的、受行政记过和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其基础性绩效工资下年度按标准的80%发放。

职工被停职审查期间,停发其基础性绩效工资。经审查后,不构成犯罪以及不给予任何行政处分的,可以补发其基础性工资。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起诉、给予纪律处分的,不得补发。职工在受刑事处罚期间,停发其基础性绩效工资。

职工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期间停发其基础性绩效工资。察看期满决定继续留用而未明确新任职务的,暂按本人原基础性绩效工资70%计发临时基础性绩效工资。明确新任职务(岗位)后,被多减发或少减发的绩效工资予以补发或扣发。

(三)职工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其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病假超过两个月不满六个月,从第三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90%计发;工作年限满十年及以上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病假累计六个月,从第七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70%计发;工作年限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80%计发;工作年限满二十年及以上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90%计发。

职工当年事假累计在20天及以下的,基础性绩效工资照发。当年事假累计在21—30天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本人日基础性绩效工资的80%计发(日基础性绩效工资=月基础性绩效工资÷21.75天,下同);累计在31—50天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本人日基础性绩效工资的50%计发;累计超过50天的,超过天数停发日基础性绩效工资。

(四)上述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单位制订处理办法经主管部门批准,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五)军队转业干部按本人现聘任的职务(岗位)来确定其基础性绩效工资。

(六)职工变动职务(岗位),其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新聘职务(岗位)确定,从职务(岗位)变动的下个月起执行。

八、相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下发前,其他事业单位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或扩大发放范围。

(二)绩效工资实施后,除国家和省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仍按现行政策继续执行外,原有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高出30%的部分(不含特殊岗位原工资构成中提高部分),全部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再另行发放。非义务教育学校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归并为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具体标准及发放方法由学校结合实际研究确定,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批。

(三)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离退休待遇制度的离退

休人员发放补贴。离退休人员原发放的津贴补贴(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和改革性补贴除外)统一归并为离休人员补贴和退休人员补贴。其中,离休人员的补贴水平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8〕40号)精神执行;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参照同职务(岗位)在职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确定(具体标准见附表2)。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标准按同职务(岗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的50%发放。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个人离退休费的基数。

(四)实施绩效工资后,事业单位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以外发放任何津贴补贴和奖金,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

九、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按单位性质分别由财政和事业单位负担。财政部门要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渠道经费落实到位。对绩效工资水平明显偏低的财政供养单位,可根据财力适当加大经费扶持力度,逐步提高其绩效工资水平,将单位间收入差距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二)规范其他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按照规定取得的收入,应上缴财政的要全部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事业单位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科技开放经营、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的合法收入,经批准可提高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基金,统筹用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基金可逐年滚存结转,以丰补欠,统筹用于在职人员的绩效奖励和离退休人员的补贴发放。

(三)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经费应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号)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单位工会经费、集体福利费和其他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和核算。

十、组织实施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省指导意见和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具体实施办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核准后实施。

(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财政等部门,抓紧制定具体各主管部门要严格督促所属事业单位落实各项政策,规范财务收支和内部分配,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纪律约束,督促其他事业单位严格执行绩效工资有关政策。

(三)各有关部门要统筹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与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加强

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绩效工资工作平稳实施。

(四)本实施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其职能负责解释。

关于加快阳江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1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发展全市刀剪机械制造业,提高刀剪机械制造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完善五金刀剪产业链条,促进五金刀剪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广东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意见》、《阳江市自主创新行动纲要》和《中共阳江市委办公室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阳江五金刀剪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刀剪机械制造业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五金刀剪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并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品牌。2011年规模以上五金刀剪产业工业总产值279.9亿元,比上年增长25.7%,约占全市工业总产值29%。在整个刀剪产业链条中,号称刀剪产品“母机”的刀剪机械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先进性、适用性将直接影响刀剪产品的加工质量。

目前,我市刀剪机械制造业已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其产品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这些企业普遍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企业规模较小、融资难度大、科技研发能力较弱、产品先进性有待提高、市场开拓力度不足等。因此,加大对我市刀剪机械制造业扶持力度,帮促企业研发自动化程度高的刀剪机械新产品,引导全市刀剪生产企业应用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先进的适用技术组织生产,提高全市刀剪产品生产企业的装备水平、刀剪产品的加工质量和减轻员工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展思路

按照择优支持、有保有舍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市内五金刀剪机械制造业骨干企业为重点,大力研发科技含量高、自动化程度高的数控刀剪机械新产品。

三、发展目标任务

通过五年的努力,初步建立起刀剪机械技术创新体系,优化发展环境,组建市级刀剪机械制造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4个以上。具体目标为:到2016年,全市刀剪机械制造业年产值超亿元。其中:年产值超5000万元企业1家以上;研发刀

剪机械市级新产品 10 种以上。

四、主要措施

(一) 评定市级新产品

2012—2014 年,阳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科工信局)会同阳江市财政局、阳江市机械工程学会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市级刀剪机械新产品评定会,对 2011 年后研制的产品进行评定。市级新产品评定的范围、数量如下:

1、新产品评定范围:阳江市境内企业制造的刀剪机械(指生产刀剪产品专用机械)。

2、新产品评定数量:每年评定 3—5 种刀剪机械为阳江市市级新产品,每家企业每年只可以申请评定一种刀剪机械新产品。

(二) 财政资金补助

市级财政划出 1200 万元作为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市范围内刀剪机械制造企业进行新产品研发、新产品市场推广及银行贷款贴息等。专项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1、资金补助的范围、时间和金额

(1) 补助的企业范围:阳江市内刀剪机械制造企业。

(2) 补助的时间期限:2012—2014 年,连续三年。

(3) 补助的资金金额:2012—2014 年,每年 400 万元。

2、补助刀剪机械制造企业研发新产品

(4) 2012—2014 年,每年划出 150 万元,作为新产品研发专项资金,用于刀剪机械新产品的研发。具体补助办法为:每年由企业申报研发刀剪机械项目,经评审选择 3—5 个项目,每个补助研发经费 5 万元;生产出样机并经评定为新产品时补助 15 万元;在新产品正式投产后再补助 15 万元。

3、补助刀剪机械新产品市场推广

(5) 2012—2014 年,每年划出 150 万元,作为市级新产品市场推广专项资金。对销售给阳江市内刀剪企业的每种市级刀剪机械新产品前 100 台的刀剪机械制造企业,每销售一台,补助 5000 元。

4、补助刀剪机械制造企业融资

(6) 2012—2014 年,每年划出 100 万元,作为银行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对当年度刀剪机械制造企业增加新设备给予银行贷款贴息补助,每家企业的补助金额视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如企业当年已获得财政其他形式的贴息补助,该项贴息不能同时享受。

五、附则

(一) 2012 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在市现代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2013—2014 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在市科技三项经费中安排。

(二) 刀剪机械新产品评定暂行办法和刀剪机械新产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科

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起草,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农村垃圾管理及 卫生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农村垃圾管理及卫生保洁工作的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农村垃圾管理及 卫生保洁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切实抓好农村清洁工程,不断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的总体工作部署,根据省政府《印发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4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大清洁,乡村美”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17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城乡统筹,不断加强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以“农村环境明显改善”和围绕农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工作目标,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基本原则,积极推广“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加大

资金投入,加快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健全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全过程控制和管理,突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技术等手段,不断提高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各地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和“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以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为主要内容,以建立农村垃圾处理长效机制为核心,以农村人口密集区和重要区域垃圾处理为重点,完善配套保障、垃圾处理作业链和标准化工作规范,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效益化,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逐步提高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一)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建设。阳西县城要继续加快建设力度,按照生活垃圾无害化设计标准的有关要求,抓紧完善工程扫尾工作;阳春市区、阳东县城要积极加快垃圾综合处理场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尽快协调解决好前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力争今年内开工建设,2013年底前要建成投入使用。按照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中心镇与相邻的镇共同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设施,节省资源,实现规模效益。

(二)积极做好生活垃圾配套收运系统的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快城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和村庄垃圾收集点建设步伐,到2012年底,全市39个镇级垃圾中转站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力争完成全市所有村庄至少建成一个以上垃圾收集点建设工作(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建设一个以上的垃圾收集屋),逐步建立“全面覆盖、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保障有力”的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各县(市、区)、镇要结合当地的实际,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的指导下,2012年底前,要编制“十二五”或中、长期垃圾处理专项规划。通过编制规划,谋划当地生活垃圾项目的选址、征地、处理方式等措施,做好对周边地段的其他建设项目控制,保证项目建设正常动工。

(二)以县(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为中心,运输距离在30公里以内的,统一运到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超出范围或运输难度较大的,按照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可将垃圾运到处理场进行处理,也鼓励有条件的中心镇与相邻的镇共同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设施,节省资源,做到连片治理,区域共享,实现规模效益。

(三)按照区域统筹、科学设计、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设施共享的要求,2012年底前,全市各镇要建设一个生活垃圾运输中转站、生活垃圾收集点,各村庄建设一个以上的标准生活垃圾收集池或收集点,建设起适应今后发展要求的清运系统。

(四)依据城乡规划,以县和镇为单位,按照县、镇、行政村、自然村、农户五级联动,以垃圾处理场所为核心,以垃圾中转站最佳运距为服务半径,以垃圾收集点为基础单元,统筹安排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农户归集、自然村建池、行

政村清运、镇或县(市)处理”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形成共识,全面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相互间配合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势头;要建立健全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机制,定期研究和解决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由各地政府抓落实,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下达年度工作目标,并委托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与各县(市、区)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各县(市、区)要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要理顺体制,明确当地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部门,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因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地区,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建立保洁机制。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清运设施系统建设,根据各地发展的实际,进一步完善市、县、镇、村四级环卫管理体制,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明确各级管理层的权责关系,进一步加强保洁监管,保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常态化运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同时制定环卫作业标准,实施制度化、经常化环卫作业,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加强村规民约等自律性制度建设,培养村民讲卫生、爱干净的良好生活习惯。完善环卫用工制度和保险救助制度,督促从事环卫建设及保洁工作的企业落实环卫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三)落实经费保障。全市各级财政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设立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保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垃圾转运车辆添置和日常转运经费。要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率,积极拓宽建设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引导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参与投资。

(四)开展清洁行动。今年6—9月,根据省的要求,在全市开展“大清洁、乡村美”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共分为四个阶段推进。

1. 准备阶段(6月1—10日)

(1)制定方案。各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明确农村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制定全面具体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建立考核和奖惩机制,做到目标明确到村,责任明确到人。

(2)保障经费。各级政府要统筹资金安排,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好专项活动工作经费。各镇、村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按照公开资源的原则,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争取群众和社会人士支持。

2. 启动阶段(6月11—20日)

(1)全面动员。各级人民政府要层层召开动员大会,积极落实措施、人员、资金,提早谋划,按计划分步实施。要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村民以及社会的积极性,全面推

动该项工作。

(2)广泛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通过制作宣传公益广告片、宣传册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做好群众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公众节能减排、低碳生活的环境责任意识、行为意识,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减量和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及时全面客观报道有关信息,形成有利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3. 清理阶段(6月21日—9月15日)

(1)清理积存垃圾。清理农村路边、河边、池边(简称“三边”)和村庄公共区域的积存垃圾,实现村庄无堆放,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村道干净,村容整洁。清理的积存垃圾统一运送到县(市)级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对尚未达到无害化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要提升作业水平,及时覆土消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一旦建成,所有简易填埋场应及时关闭。

(2)建立保洁机制。各地要明确农村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村镇要落实专责人员,村配备专门保洁人员,建立环卫作业制度;制定《村民卫生保洁公约》,卫生保洁实行“门前三包”、垃圾简易分类、垃圾集中处理、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和督查考评等制度,明确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工作的职责与目标、方式与方法、保洁员职责及报酬、垃圾分类回收、垃圾处理设施管理等制度,使每个村都做到环卫设施功能完备、保洁员尽心尽力、经费来源稳定、管理措施严密、垃圾处理网络完备,确保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工作有章可依、全程控制、长效治理。

(3)开展综合整治。各地要结合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和宜居城乡、名镇名村、卫生创建等活动,做好村庄规划,推进农村饮水、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道路硬底化亮化和村庄绿化美化等综合整治工作,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

(4)树立示范典型。突出工作亮点,每个县(市、区)要确定2—3个镇为卫生保洁优秀镇,每个镇确定3—5条村为省保洁示范村,通过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全面推进农村清洁工程的开展。

4. 巩固提高阶段(9月16—30日)

各地要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时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为确保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地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要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强化监督,注重绩效,奖罚分明。对于工作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工作拖拉、进度缓慢的,要进行媒体曝光、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要确定农村垃圾主管部门,并于6月20日前将开展专项活

动工作方案报送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信息月报制度,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亮点和效果。

1. 从7月起,每月4日前将本地开展“大清洁,乡村美”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情况报送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该项工作截止时间以省的工作时限为准。

2. 每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年度推进农村垃圾处理工作情况报送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在每年3月份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全市。

印发阳江市村庄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村庄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阳江市村庄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村庄整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条件、人居环境,是促进农村“三个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和抓手,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根据省委、省政府建设宜居城乡和名镇名村示范村以及市委对农村整治“三无五有”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目标,以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切入点,推进村庄净化、美化、绿化和道路硬化,突出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三无五有”,即无垃圾乱堆放和污水横流、无断壁残垣、无乱搭乱建,有统一规划、有管理制度、有保洁队伍、有清洁设施、有经费保障,做到“五提升”,即提

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提升绿化美化水平、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提升建筑风貌特色化水平,把全市农村建设成为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文化繁荣、社会和谐、富有特色、人民群众充满幸福感的村庄。

(二)基本原则

1、政府组织、村民广泛参与。各级政府是村庄整治工作的实施主体,要通过政策鼓励、典型示范等措施推进村庄整治,优先解决农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影响村庄环境最突出的问题。加强宣传发动,要尊重农民的意愿,充分调动农民群众自愿建设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

2、规划先行,科学整治。坚持先规划后整治的工作方针,按照规划分步推进整治工作。要按照我市目前正在进行的以行政村为主统筹周边相连自然村规划编制工作以及名镇名村示范村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本村的实际,编制村庄规划或村庄整治规划以及名村示范村建设规划,把村庄出入口、村内水系、基础设施、公共活动场所、村委行政中心、商业卫生中心、学校幼儿园、主次干道两侧、名人名居、公共停车场以及其他重要场地等作为整治节点和重点,挖掘地方特色,科学制定整治和建设方案,引导村庄整治和建设。

3、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各村庄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发展水平、村民实际需要等,对村庄进行整理分类,确定不同的整治目标和方式,突出整治重点,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科学有序推进环境整治。

4、保护生态,突出特色。保护村庄生态环境,加强环境治理,结合当地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生活习俗和原有的建筑风格,延续传统村镇空间形态、景观特色和历史文化特色。

5、健全机制,协同推进。坚持以块为主,建立市、县(市、区)、镇、村四级联动机制和政府各涉农部门协同合作,形成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环境整治成果,持续改善村庄环境。

二、目标任务

用5年左右时间对全市村庄村容村貌进行综合整治,推进村庄净化、绿化、美化和道路硬化,普遍改善环境面貌。通过开展道路硬化、污水治理、垃圾清理、危房改造等行动,综合整治村庄环境,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使整治后的村实现“三无五有”的基本目标并根据实际实现“五提升”,成为村容整洁、居住安全、生活方便、环境优美的新农村。从2012年起,在全市范围内选定200个村庄进行重点整治;到2015年80%的村庄完成环境整治任务,建成70条名村、210条示范村。到2016年,完成所有需要整治村庄的整治工作,使更多的村庄建设成为宜居村庄,推动我市创建宜居城乡目标的实现。

三、实施步骤

全市村庄村容村貌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积极部署、开展试点阶段(2012年6月—2012年12月)。全面部署村庄整治

工作,组建工作机构,开展调查摸底,编制实施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开展技术培训。2012年底前,全市要完成城镇重要出入口村庄和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主要干道和重要旅游景区两侧500米可视范围内的村庄村容村貌整治。从2012年起,认真抓好200个试点村庄整治工作,其中阳春市80个,阳东县50个,阳西县40个,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各10个。市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条件最成熟、整治最积极的村庄进行奖励。各县(市、区)要通过及时总结整治试点经验,推广、指导本地区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全面进行。

(二)突出重点、初见成效阶段(2013年1月—2014年12月底前)。各地要全面完成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主要交通干线沿线和城镇、重点工业园区(开发区)、风景名胜周边村庄环境整治。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江城区要完成50%以上村庄环境整治任务;阳东县、阳西县要完成40%以上村庄环境整治任务;阳春市要完成30%以上村庄整治任务。

(三)全面实施、显著改善阶段(2015年1月—2016年12月底)。全面推进村庄环境整治,2015年底,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江城区完成80%村庄环境整治任务,阳东、阳西县和阳春市力争完成70%以上村庄环境整治任务;2016年底前,各地全面完成村庄环境整治任务。使村庄环境面貌得到显著改善,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重点

各县(市、区)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部署下,以实现“三无五有”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50户以上或100人以上自然村特别是中心村的村庄整治工作。

“三无五有”的主要内容是:

——无垃圾乱堆放和污水横流。村庄生活垃圾采取“就地消纳为主,集中处理为辅”的处理策略,积极推动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资源利用等措施,减少垃圾的运输量。2012年6月至9月,集中清理村道、田边、活动场地、房前屋后的陈年积存垃圾,完善村内环卫设施布局、垃圾池(箱)数量,做到垃圾定点收集、堆放。通过建立完善“村收集、镇中转、县(市、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清运收集系统,确保村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村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100%,做到无垃圾乱堆放,同时集中清理河道沟塘垃圾杂物、有害水生植物和漂浮物,整治污水塘、臭水沟,拆除障碍物,疏浚河道、沟塘等水系,打造村庄水环境。合理选择村庄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使农村生活污水做到有效治理,实现“无污水横流”。推广污水简易处理设施,结合村道、巷道建设,建设防渗雨水排水沟渠,引导农户改造建设家庭雨水排水沟管,并与村中防渗雨水排水沟渠连通,通过生物简易处理后就近排入池塘、河流或湖泊等水体网。经过整治、改造,进一步改变污水排放设施,有条件的村庄可以实现雨污分流,实施雨水排放管渠化,生活污水排放暗管化,完善改造升级,实现无污水横流。

——无断壁残垣。对日久失修、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无修缮价值的危房、泥砖房、茅草房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构)筑物等设施进行拆除;对存在安全隐

患的构筑物如围墙、门楼等须进行加固或者拆除,消除安全隐患;对始建年代久远、保存较好、具有一定建筑文化价值的宅院民居、祠堂、庙宇、亭榭、牌坊、碑塔和堡桥等公共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严格加以保护,破损的要按原貌加以整修。通过整治、修建,实现村容整治有序,无断壁残垣。

——**无乱搭乱建。**加强村容村貌管理,建立无效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对新建房屋,严格按村庄规划或危旧房改造规划实施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做到审批合法,监管到位,逐步改变过去农村建房监管不到位的现状。全面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对房前屋后的卫生死角和屋顶、阳台的垃圾杂物以及闲置宅基地、闲置用地的堆积物进行清理,做到宅院物料堆放有序,房前屋后整齐干净,消除脏乱差现象,实现无乱搭乱建。

——**有统一规划。**通过编制以行政村为主统筹周边相连自然村的村庄总体规划、名村示范村建设规划或村庄整治规划,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农村建设的合法性。继续免费向农民提供安全舒适、功能合理、经济实用的具备有地方特色的住宅设计图集,指导村民建房规范化,进一步改变“有新房,无新村”的状况。

——**有管理制度。**要转变“重建轻管”的思想,引导制定村民普遍接受和遵守的村规民法,及时协助村庄制定设施维护、卫生保洁、深化养护等管理制度,把阶段性集中整治与日常性管理结合起来,确保环境整治有成效,防止“脏乱差”现象反弹。

——**有保洁队伍。**村容村貌整治在于日常的维护及管理,各村庄应成立保洁队伍,并结合村集体的经济状况以及村场的大小,落实专职或兼职保洁人员,负责村场清洁卫生及垃圾收集管理工作。

——**有清洁设施。**各村庄须按要求建一个以上的垃圾收集池,配备相应的清扫工具,在村委会、学校、小卖部、市场等公共场所配备果皮箱或敞开式垃圾桶,做到定点收集。

——**有经费保障。**村容村貌的整治及设施建设的维护和管理需要足够的经费保障。各地应在加大公共财政对村庄环境整治投入的同时,积极多方面筹措资金,支持村庄环境整治。

在上述“三无五有”的基础上,各地还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做到“五提升”或完成当地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

——**提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

推进村庄公共活动场地、休闲健身场地建设,满足村民日常需求。对设施面积较小、难以满足实际需要的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进行改扩建,结合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优化配置教育、卫生等资源,强化便民服务、科技服务、医疗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平安服务、文体活动、群众议事等功能,形成功能完善、覆盖面广、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基本满足城乡居民需要的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绿化美化水平**

充分利用现有自然条件,突出自然、经济、乡土、多样,大力推进村旁、宅旁、水旁、路旁以及村口、庭院、公共活动空间等绿化美化。村庄绿化应以乔木为主、灌木为辅,少用草坪;注重与村庄风貌相协调,通过植被、水体、建筑的组合搭配,形成层次丰富的绿化景观。梳理、分析村庄的自然环境、人文条件和产业优势特征,从中挖掘、提炼村庄的空间景观要素和总体特色,围绕主要节点和重要地段、滨水空间、公共活动场所等进行精心设计,建设一处绿色景观点,栽种一条绿化带,营造一片风景林(景林或竹林等),强化村庄的可识别性和独有性,避免“千村一面”。积极推进村庄公共绿地建设,方便群众休闲健身。到2015年,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0%以上。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积极推进城乡区域供水,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使用自备水源的村庄要配套建设净化、消毒设施,满足村庄水量和水质要求。靠近城镇和基本具备区域供水条件的村庄,优先选择城镇配水管网延伸供水。大力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集中开展水源地整治,有效改善水源地水质。

——提升道路通达水平

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服务水平,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客运网络。改善村庄内部交通及出行条件,结合村庄规模形态、地形地貌、河流走向和交通布局,合理确定村庄内部道路密度、等级和宽度。道路铺装满足功能要求,主要道路全部硬化,并合理配置节能照明设施;次要道路及宅间道路可采用砖石、沙石等乡土生态材料进行铺装,具有历史文化传统的村庄道路宜采用传统建筑材料。

——提升建筑风貌特色化水平

保持村庄现有肌理,注重山水田宅的自然融合性和地域风土人文特色,引导促进农村民居建筑外形、高度、颜色等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保护修缮传统民居和古迹古建筑,有条件的村庄可实施既有建筑物出新。整饰道路两侧和位于公共场所的建筑物外墙主面,对影响村庄景观、外墙抹灰脱落、门窗破损残旧、墙体裸露的建筑物外立面进行修补清洗、粉刷和装饰,达到整洁、美观的效果。严格规划管理,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建筑。结合村庄环境整治和救灾救济工作,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成立村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市直各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村庄整治实施计划制定、目标任务分解、协调指导和督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助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村庄村容村貌整治推进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村庄村容村貌整治工作负总责,成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构,各镇政府是本地区村庄整治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地的村庄整治工作。各地都要把推进村庄村容村貌整治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摆上更加突出的

位置,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政策措施,切实加大统筹推进力度。

(二)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村庄村容村貌整治宣传教育,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开展村庄村容村貌整治的重要意义和政府采取的政策措施,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村庄环境整治、维护和长效管理中来,引导村民改变不良的生活习惯,从我做起,不断改善自身的居住环境和卫生条件,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村庄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政策扶持。落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政策,探索跨村组宅基地置换,保障村庄规划建设整治用地需求。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理工作,土地增值收益全部用于农村建设和集体经济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严格执行各项惠农政策。加大各级公共财政对村庄环境整治的投入力度,并按照村庄环境整治实施计划,有效整合和利用现有各类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对符合支持范围和条件的项目给予补助。县(市、区)政府是村庄整治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每年应足额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村庄整治工作的开展,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的村庄整治工作进行考评,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实施以奖代补,根据考评结果对各县(市、区)进行奖励。通过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村集体经济收入、镇财政补助等,筹措各类长效管理经费。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资捐建的方式,支持村庄村容村貌整治。

(四)提供技术保障。加强乡镇建设管理服务机构建设,提高指导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基层干部村庄规划和环境整治技术培训,提高科学组织实施村庄规划和环境整治的能力。选择不同类型村庄开展示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探索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资源环境条件下推进村庄环境整治的有效途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村庄实地进行技术指导。指导各县(市、区)编制行政村、名镇示范村和省级规划试点村的村庄环境整治规划。

六、督查考核

把村庄整治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实绩等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采取年初签订目标责任书、年中阶段评价、年底综合考核的办法,加强对各级政府村庄环境整治进展的目标管理考核。由市村庄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每月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村庄环境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每年12月将督查情况向全市通报,同时报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和村庄环境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不定期到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通报。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治进度要求的地区主要负责人,由相关部门进行诫勉谈话,限期完成。

每年12月,市村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村庄整治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完成任务情况和效果进行打分,将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并向全市通报。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提高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政府提出“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这一核心任务,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作为城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基本原则,切实加强全过程控制和管理,突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技术等手段,不断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二)发展目标。

到2012年底,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50%,其中中心城区达到90%。市区完成奕垌垃圾处理场续建工程;阳西县垃圾填埋场须早日完成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建设,在试运行结束后须尽快通过省的验收;阳春市、阳东县要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前期建设工作,并力争在2012年内开工建设;继续完成其余7个镇级垃圾中转站(阳春市3个、阳东县2个、阳西县2个)建设任务,实现每个建制镇建成一个以上生

活垃圾中转站并投入运营;完成 2525 个村庄垃圾收集池(屋)建设工作(阳春市 1200 个、阳东县 400 个、阳西县 740 个、江城区 100 个、阳江高新区 85 个),做到除阳春市之外各县(区)每个村庄基本上建成一个以上的标准生活垃圾收集池。逐步建立“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范围由城区向周边村镇延伸,25%的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到 2015 年,阳江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0%以上。实现每个县(市)都有一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进一步完善,收运处理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50%的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做好以中心镇为中心的分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每个村庄建成一个以上的符合卫生标准的密闭式垃圾收集屋。市区家庭、单位基本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40%;初步建成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到 2016 年,市区建成新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阳江市垃圾综合处理环境园),为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以及阳东县的东城、雅韶、红丰等三镇提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服务。

到 2020 年,所有的城区、80%的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成熟完善。到 2030 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实现全覆盖,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导。市区和各县(市、区)要在 2012 年底前完成本地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的编制工作,统筹安排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置设施的规模、布局和用地,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并在经批准生效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并预留足够的建设用地和防护距离,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规划部门在审批有关规划或建设项目涉及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时,须先征求垃圾处理主管部门意见。

(二)采取措施,促进源头减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的垃圾产生量。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限制包装材料过度使用。积极鼓励广大群众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等可循环利用购物用具,大力推广使用城市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三)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行垃圾分类,使垃圾分类观念转化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完善有害垃圾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加强对全市有害垃圾处置情况的监管,积极推进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工作。

市区新建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必须符合垃圾分类收集功能需要,配置有害垃圾暂存间、可回收物暂存间和不可回收物暂存间等,并配套相应的分类运输车辆;新建的阳江市垃圾综合处理环境园采用多种处理工艺对分类的垃圾进行处理。

农村生活垃圾逐步推广分类收集处置方式,通过对不同垃圾的回收利用以及堆肥、焚烧等方式作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

(四)加强资源利用。逐步建立完善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体制,鼓励有资质的企业参与电器电子产品等有害垃圾回收处理。逐步推广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强对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管理,探索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加强可降解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在市区和条件成熟的城区开展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利用试点,统筹餐厨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粪便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15年,市城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40%以上。

(五)加快设施建设。各地要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加大组织协调力度,简化项目前期审批程序,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环节的审批速度,并加强建设项目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一是重点推进市区及各县(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加快推进市区新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阳江市垃圾综合处理环境园)前期工作和建设,力争在2016年建成和投入使用;加大阳春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阳东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推进力度,力争2012年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早日开工建设,实现县(市)都有一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继续加大阳西县垃圾填埋场建设力度,完善工程扫尾工作。二是同步做好生活垃圾配套收运系统的建设。各级政府要落实建设资金,加快城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2012年底完成县(市、区)其余7个镇级垃圾中转站、2525个村庄垃圾收集点建设工作任务,全市39个镇级垃圾中转站全部建成并做到正常运营;2015年之前完成全市所有村庄垃圾收集点建设工作,确保有足够的转运能力满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三是逐步推行封闭式收运车辆,广泛采用压缩式收集和运输方式,实行垃圾收集和运输密闭化,防止暴露、散落和滴漏,控制二次污染。

(六)完善收运网络。不断完善农村垃圾收运设施,逐步建立完善“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扩大收集覆盖面。市区和条件成熟的城区逐步建立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单独收运网络,实现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七)改进收运方式。积极推行密闭、环保、高效的垃圾收运系统,改造升级和逐步淘汰敞开式垃圾收运设施,推广压缩式收运设备。不断探索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十二五”期间,各地要结合实际,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生活垃圾转运站。其中中心城区2012年前完成现有的7个敞开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作;至2015年,中心城区新建2个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和11个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2016年至2020年,新建6个小型和1个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市区所有新建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全部采用密闭式压缩箱,达到国家标准。提高城市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到2015年市区建成区主、次干道的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100%,县(市)城区达80%。

(八)选择适用技术。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如焚烧处理技术、卫生填埋处理技术、就近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等。鼓励集成多种处理技术,统筹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

农村生活垃圾逐步推广分类收集处置方式,通过对不同垃圾的回收利用以及堆肥、焚烧等方式做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垃圾产生量少的偏远村庄,可就近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

(九)提高运行水平。各地要确保城乡环境卫生维护和生活垃圾处理投入,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安全、高质量运行。要督促运营单位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切实做好卫生填埋和渗沥液、烟气处理等工作,建立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按规定在渗沥液和烟气排放口安装排放自动监测系统 and 超标报警装置,并按月向所在地垃圾处理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监测结果。运营单位要制订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进场垃圾量剧增等突发事件。

(十)加快存量治理。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并制订治理计划。组织开展对城乡结合部等卫生死角长期积存生活垃圾的清理,严禁新建简易垃圾处理场。到2015年,对所有正在使用的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完成升级改造,关闭所有简易生活垃圾处理场。

三、实施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1、落实政府责任。市直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相互间配合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势头。建立健全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机制,定期研究和解决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由各地政府抓落实,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下达年度工作目标,并委托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与各县(市、区)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各县(市、区)要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要理顺体制,明确当地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部门,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因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地区,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明确部门分工。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和市城管局按照职能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工作,共同协调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评级制度;建立健全监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将其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工作;会同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市城管局负责市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推进市区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工作,督促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企业)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监管污染物

排放和有害垃圾处理处置;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处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编制全市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协调制订有利于生活垃圾处理的综合性政策。市科工信局负责落实生活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相关扶持政策,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的研发及引进。市财政局视市级财力情况,负责研究统筹市级专项资金补助,加大对县(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补助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技术岗位实行持证上岗。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供应。市委宣传部协调各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形成有利于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市水务局、农林局、卫生局、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

1、拓宽投入渠道。各县(市、区)要加大财政投入,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设立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保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垃圾转运车辆添置和日常转运经费。要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率,积极拓宽建设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引导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参与投资。要充分利用“十二五”期间国家高度重视垃圾处理工作的有利时机,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省财政统筹省治污保洁工程(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资金补助等资金支持。完善环卫用工制度和保险救助制度,督促从事环卫建设及保洁工作的企业落实环卫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建立激励机制。严格执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惠政策。制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垃圾分类。鼓励对餐厨垃圾实行独立收运及资源化处理,对生活垃圾实行就地、就近回收和合理利用。

3、健全收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制订或完善出台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规范生活垃圾处理各环节价格行为,改进计费和收取方式,鼓励采取生活垃圾处理和供水统一收费、代扣代缴等方式,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应当全部用于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4、保障设施建设。在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中要优先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需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项目,垃圾处理主管部门应参与项目的规划和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垃圾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国土资源部门要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用地供应,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5、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全市垃圾处理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技术岗位实

行持证上岗。加强岗前和在岗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

(三)强化监督管理。

1、完善管理规定。全面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改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统计指标体系。

2、规范行业市场。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准入管理,严格执行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的行政许可制度,对各类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的企业严格执行资质、专业人员、业绩、资金、机械设备、企业诚信等准入条件。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

3、建立评价制度。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对全市正在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未通过考核的,要责成运营单位限期整改。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评级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坚决将不能提供合格运营服务以及不能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企业清出市场。

4、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节能减排量化指标,纳入各地节能减排责任考核指标。切实加强各县(市、区)政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的监督和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市容环卫监管队伍建设,逐步建立第三方专业化监管机制,提高科学监管水平。

(四)广泛宣传、深入发动。

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进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通过制作宣传公益广告片、宣传册子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做好群众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公众节能减排、低碳生活的环境责任意识、行为意识,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减量和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形成有利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分别制定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四级管理体系中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任务。市城管局和各县(市、区)在今年内做好本辖区生活垃圾无害化或环卫设施专项建设规划;在每年4月20日前将本辖区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情况报告市政府,并抄送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由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汇总后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印发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协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1—2015年)

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粤府办[2011]88号)精神,为实现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长远目标,进一步安排“十二五”期间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自2006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科学素质行动纲要》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实际,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较好地实现了“十一五”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任务。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措施稳步推进,带动了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科学教育和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普设施不断完善、科普资源逐步丰富、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显著增强,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联合协作工作机制的建立,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省发达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不能满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和建设创新型阳江的要求。主要表现在:面向农民、社区居民、企业职工的科学素质工作亟待强化;科普资源整合力度仍然不够,科普

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科普事业投入不足,科普产业培育和发展处于起步阶段;科学基础教育需要进一步推进,科普政策环境有待改善,社会参与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积极性还没有被充分调动。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深入实施《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奋力赶超、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对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推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新型工业化城市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方针和目标

指导方针: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坚持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机制,坚持服务民生、面向基层的工作原则,紧紧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建设幸福阳江的工作主题,深入实施《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加强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不断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为阳江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与全省同步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目标:

到2015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有显著成效,基本形成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我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5%。主要体现为:

——促进科学发展观在全社会的深入贯彻落实。突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建设幸福阳江的工作主题,更加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宣传普及低碳生活、节能环保、防灾减灾、创新创造、生态文明、公共安全、身心健康等观念和知识,宣传自主创新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绿色发展战略、和谐共享战略,倡导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

——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持续提升。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明显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的科学素质显著提升,城乡居民之间科学素质差距逐步缩小。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逐步完善,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组织与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公民提高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不断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逐步完善,资源集成和有效利用得到加强,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初步建立。动员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各方面参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社会化工作格局

基本形成。科普工作与科研、教育、文化等事业紧密结合,联合协作机制不断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合力不断增强。

三、重点任务

根据指导方针和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十二五”时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深入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宣传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促进绿色发展等内容,使未成年人不断提高科学认知水平,从小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

——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着力提升中小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使中小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培养良好的科学态度与兴趣。

——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的成果,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为农村未成年人特别是女童和留守儿童提供更多接受科学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培养他们独立学习与思考的能力。

——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引导未成年人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树立科学意识,培养崇尚科学精神,养成运用科学知识和方法思考、解决问题的习惯。

措施:

——在幼儿园日常教育中融入科学启蒙教育。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利用身边的事物与现象,通过游戏、活动和情景式教育等方式激发幼儿的认知兴趣和探究欲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总结完善义务教育阶段素质教育改革经验,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课程体系和评价、考试制度,培育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加强数字技能学习教育,培养学生运用互联网学习和获取信息的能力。进一步开展“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创新科学教育方法,鼓励学生通过参与、体验、实践和动手制作等方式提高科学素质。

——推进高中阶段的科学教育。鼓励普通高中开设科学教育选修课,拓宽学生的知识面。鼓励开设通用技术课程,支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丰富校外和课外科学教育活动。鼓励科技和教育工作者开展与青少年面对面的科技交流活动。发挥科技场馆等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开展科技专家进校园、走进社区等活动。创造环境和条件让学生进实验室、动手做科研、参加科学调查体验。办好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提高各类科技竞赛的质量。积极鼓励地方和民间公益

组织开展普及性科技活动,扩大参与面和影响力。面向乡村学生、农民工子女组织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感受城市、自护教育等各类志愿服务,帮助他们提高科学素质、丰富生活阅历、增长见识。

——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在创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活动中,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自救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组织防灾避险应急演练,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等活动,鼓励学生进行小制作、小发明、小创造,设立科普教育长廊、板报,营造师生自由讨论的文化氛围。

——建立完善校外科技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的衔接机制。总结推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科普教育共建共享试点工作经验。开展科技馆活动进校园、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和科普资源服务进校园等工作,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科学教育和科普活动。

——发挥家庭教育在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中的作用。鼓励中小学校利用家长会、家校联系会议等形式,对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育儿观念、方法给予指导,提高其科学育儿水平。鼓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为未成年人进行科学实践活动提供条件,引导其广泛接触自然、社会,培养亲近自然的情感。

分工: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团市委。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科工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局、市文广新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社科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妇联、市科协。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面向农民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开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保护耕地、发展循环农业、建设生态家园、清洁卫生、身心健康等内容的宣传教育,推动广大农村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提高农民运用先进技术发展生产、增产增收致富的能力,引导农民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将普及科学技术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结合起来,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以及适应现代科学文明生活的能力,提高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措施:

——建立农村科学教育培训体系。落实《农民科学素质教育大纲》,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教育机构、农业科教与网络联盟、普通高校、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等在农村科技培训中的作用,面向农民大力开展科学教育活动。

——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科技培训。结合农村党员干部科技素质培训、农民创业培训、绿色证书培训、星火科技培训、双学双比、技能竞赛、巾帼科技致富工程、新型农民教育培训等活动,开展针对性强、务实有效、通俗易懂的农业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的创业、创新和创造能力。

——继续实施农业从业人员培训。面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人员和农村社会管理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农民职业技能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基本技能培训工程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企业岗位实际要求,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订单式培训或定岗培训,使其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或达到上岗要求。鼓励农村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劳动力参加1—2个学期的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组织有技术、资金和创业意愿的农民开展创业培训,加强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小额贷款、后续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其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支持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参与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进步活动月、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等活动,总结推广科技特派员、科技入户、科普惠农服务站、科技专家和致富能手下乡、科教兴村、青年科技专家服务团、农家书屋等行之有效的做法或载体,探索“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继续实施生态富民行动、农村卫生清洁行动、千乡万村环保科普行动,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节约资源和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等宣传,开展反对封建迷信等科普活动。

——加强农村科普示范体系建设。继续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项目、农村清洁工程、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等惠农工程。加强农村基层科普队伍和科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带头人等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建立科普服务“三农”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镇(街道)、村、户等创建活动,推广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先进经验。

——健全农村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农村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服务组织网络。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乡镇企业等发展农村基层科普组织。加强阳江农业信息网建设。对农村党员、基层干部、骨干农民、科技示范户、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以及农村各类实用人才开展科普工作培训,重点加强对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机构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发挥乡镇科协、村科普小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机构在农技服务中的作用,发挥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科技人才下乡在农村科普宣传、科技咨询中的作用,形成动员科技人员为“三农”服务的有效机制。

分工:

牵头部门:市农林局、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局、市文广新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

会、团市委、市妇联。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适应阳江加快城镇化进程,探索绿色、智慧、包容、人本的城镇化发展道路的要求,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能减排、低碳绿色、安全生产、健康生活等知识,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

——围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需求,以提升学习能力、职业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为重点,提高第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和自身发展的要求。

——围绕城镇化发展的要求,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城镇化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

——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措施：

——加强对城镇劳动者科技教育培训的宏观管理。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课程和培训教材,将有关科学素质的要求纳入市职业标准,作为各类职业培训、考核和鉴定的内容。促进用人单位重视和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职工在职学习。

——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健全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内容的职业培训制度。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创业小额贷款工作,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的就业需求,组织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实施青工技能振兴计划,开展青年岗位能手活动、青年就业创业行动,推进进城务工青年订单式技能培训,组织青年技能训练营,鼓励青年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和工业设计大赛,深入实施全市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广泛开展妇女岗位培训和创业技能培训,激励妇女在工作岗位建功成才。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施新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举办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建立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促进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和科学素质的全面提升。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

——开展日常性职工科普教育活动。继续深入推进“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讲理想、比贡献”、“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创建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团队。充分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举办面向职工的专题讲座,组织职工技能竞赛、工业设计大赛和同业技术交流,广泛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等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组织专家团队深入乡镇、各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在企业内部刊物、广播、闭路电视、局域网络上开办科普专栏,设

立科普橱窗、职工书屋等,充分利用有关实验室、产品陈列室等建立科普宣传阵地。加大面向科技工作者的健康知识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健康讲座、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关注进城务工青年的情感需求和心理问题,着力加强对务工青年的人文关怀。

分工: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安全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卫生局、市文广新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提高科学素质贯穿于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选拔录用、教育培训、综合评价全过程,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增强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科学执政的能力。

——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教育与培训工作,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终身学习和科学管理的能力,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

措施:

——加强规划,把提高科学素质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按照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部署,落实各级、各类干部培训规划,将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重点培训县、镇党政领导、地方和部门各级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等科技管理人员。

——以创建学习型党组织为载体,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学习。在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中,将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阳江等战略思想以及阳江科技发展规划作为重要内容。在组织培训、自主选学和在职自学中,强化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学习。组织开展在阳江科技专家、学者调研考察活动,开展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内容的宣传教育。

——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选拔录用、综合评价中体现科学素质的要求。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在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负责人选拔任用考试大纲和题库中,强化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内容。

——依托各类干部培训院校,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培训。将科学素质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计划中。在全市干部培训教材建设中,加强科学普及内容的编写和使用。大力宣传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注重科学素养、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典型,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科学素质营造良好氛围。

——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普及现代科技知识。继续办好湛江论坛、科普报告会和专题科普讲座等各类科技知识讲座和报告。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场所实地参观学习。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编辑出版科普读物。

分工: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科工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局、市社科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五)实施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宣传科学发展观,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健康生活等知识,促进社区居民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激发社区居民提高科学素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围绕建设文明和谐的学习型社区,提升社区科普服务能力,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措施:

——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科普宣传和教育活动。围绕安全健康、节能环保、低碳绿色、防灾减灾等内容,开展科教进社区、卫生科技进社区、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社区科普大讲堂、节能减排家庭行动、心理健康咨询等活动。发挥社区教育在提高劳动者科学素质、服务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作用。面向老年人、妇女、少年儿童开展科学、安全、健康生活等宣传和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资源,获得有益知识,拒绝不良信息。面向农民工开展提升自身素质、适应城市生活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提升社区科普能力。深入实施社区创建市级科普示范社区、开发适合社区居民学习的科普读物、创建科普志愿者社区服务站、建设社区科普图书室、建设社区科普画廊,组织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提升科普惠民水平。继续推进“科普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充分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建立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漂流书屋、科普画廊、科普志愿者服务站、社区科普讲坛、社区科普学校等基础设施和科普活动平台,发挥其科普功能。结合社区信息化建设,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移动电视等新型传媒的科普宣传功能。健全街道科协、科普协会和社区科普小组等组织。建立社区科普宣传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普示范街道、社区、家庭等创建活动。

——搭建社会化社区科普工作平台。整合社区及周边科普资源,建立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和部队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市妇联。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局、市文广新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社科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六)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任务:

- 加强教师的科学素质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科学素质和水平。
- 加强教材建设,改进教学方法,适应不同对象需求,满足科学教育与培训要求。
- 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培训场所、基地,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新的科学教育基础设施,配备必要的教学仪器和设备,为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提供基础条件支持。

措施:

——大力提高教师的科学素质。鼓励高等师范院校和有关高校增设科学教育相关专业,着力打造专业的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在职教师培训课程中增加科学教育内容,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与课程实施能力建设,广泛开展中小学科学教师之间的业务交流,提高实施科学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以县及县以下幼儿园、中小学科学教育教师培训为重点,加强科学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逐步完善科学教育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

——建立健全科技与教育结合、共同推动科学教育的有效模式。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专家参与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和科学教师培训项目建设。继续实施科教合作共建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推动有条件的中学科学教师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重点实验室参与科研实践。

——提高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教材质量。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进一步提高科学课程教材的质量和水平,增强教学内容的趣味性、直观性和吸引力。将科普工作与素质教育紧密结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创造能力,将科普内容纳入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教材和教学计划。根据农民、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特点和需求,加强各类人群科学教育培训的教材建设。

——改进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教学方法。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广泛应用现代教育技术与先进教学理念,增强教育教学效果。针对不同人群开展科学教育培训,改革与探索成人教育教学方式,提高培训效果。

——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的基础条件建设。继续开展教育资源下乡行动计划等活动。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边远农村地区中小学校科学仪器、教具、图书等基本达标,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继续推进中小学校科学教育网络资源建设,支持和鼓励现有科学教育网站扩大科学教育资源。加强农村中小学校现代远程教育的科学教育资源建设。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动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馆、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机构、社区学校等公共机构对公众进行分类教育和培训。

分工: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农林局、市社科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七)实施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

任务:

——繁荣科普创作。围绕宣传落实科学发展观,紧扣时代发展脉搏,适应全市社会公众的需要,注重科学与艺术、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结合,创作开发一批优秀的科普作品。

——集成市内、外科普资源及信息,建立共享交流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基本科普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

——促进科普资源开发、集散和服务的社会化,发挥市场机制引导作用,积极推动科普产业发展。

措施:

——促进原创性科普作品的创作。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挂图、图书、展览、影视作品、文艺节目等科普资源,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认知度。推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制作的优秀科普电影、电视节目在基层播放。加强境内外合作与交流,引进境外优秀科普产品,带动我市科普创作整体水平的提高。激发科技、教育、传媒工作者的科普创作热情,把科普作品创作纳入业绩考核范围。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科普资源。促进各类科研项目成果的传播和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重大工程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产生的创新成果的关注度和知晓率。积极探索将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的新途径,充分发挥科技社团联系科技工作者及科普创作团队的作用,选择适宜向公众传播的科技成果,探索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科普资源的机制。鼓励和支持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将科研成果向社会公众传播。

——加强科普活动资源的开发、集成与共享工作。开展主题科普展览巡回展出活动,推动展览和展品在各类科普场馆、设施、服务机构之间交流。推动科普资源包开发,集成各种科普展览、教育和活动资源,供青少年宫、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普活动站等场所和学校、农村、城镇社区等基层单位共享使用,为其开展科普工作提供公共指导和服务。促进科普展教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教学、综合实践和研究性学习相衔接。建立应急科普资源开发与服务机制。

——制定科普资源开发共享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共享的指导和规划,不断优化科普资源的内容和结构,探索科普产品的新形式,开发适用于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需要的新型科普资源。

——推动科普产业发展。以公众科普需求为导向,发挥市场的引导、优化和调节作

用,推动科普产品的研发、生产、集散和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我市科普产品技术规范和设计制作机构资质认定办法等,促进科普产业的良性发展。举办科普产品交流活动,及时发布科普场馆建设和科普活动信息,为企业及其他社会机构搭建交流和服务平台。推动科普出版、科普旅游馆(园)、科普展览展品开发制作、科普玩具、科普教育与科普游戏软件、营利性科普网络等科普产业发展,逐步建立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

——建立防灾减灾科普知识普及的长效机制。树立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的意识,采用“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等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气象科学知识和防灾减灾常识,提高社会防御自然灾害的水平和能力。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市科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林局、市卫生局、市文广新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社科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八)实施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

任务:

——加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科技传播力度。

——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科技传播中的积极作用。

——提高大众传媒的科技传播质量。

措施:

——制定鼓励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的政策措施。推动电视台、广播电台制作更多喜闻乐见的科技节目并增加播出时间,出版单位增加各类科普出版物的品种和发行量,综合性报纸增加科技专栏的数目和版面,科普网站和门户网站建设科技专栏。市级主要新闻媒体确定专人负责科技宣传工作,设立科技宣传专门机构。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扶持科技宣传报道做大做强。推动各类大众传媒机构参与科普产品的开发和制作。统筹协调科技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市级和地方媒体开展科技宣传,做好科技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

——提升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与科技传播能力。各媒体配备一定数量的科技记者,专门负责科技宣传报道。加强科技宣传报道人员业务培训,定期组织科技宣传报道编辑记者集中学习培训。组建科技宣传专家库。推动科技社团与媒体交流互动,定期举办科学家与媒体交流活动,提高媒体从业者客观准确报道最新科技创新成果、具有科技背景的社会热点话题以及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打造科技传播媒体品牌。推动形成一批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科普出版机构。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开辟科技宣传专栏或专题节目,定期进行科技宣传报道。各地各类新闻媒体要开设专题、专栏或专版,加大科技宣传报道力度。

——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移动电视等新兴媒体在科技传播中的积极作用。研究开发网络科普的新技术和新形式。市级重点新闻网站开设科技宣传专栏。培育、扶持若干有较强吸引力的品牌科普网站和虚拟博物馆、科技馆。开辟具有实时、动态、交互等特点的网络科普新途径,开发一批内容健康、形式活泼的科普教育、游戏软件。

分工: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农林局、市文广新局、市社科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九)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任务:

——大幅度增强科普基础设施的整体服务能力,增加公众提高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

——优化科普资源配置,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形成较为科学、合理布局的全市科普资源配置格局。

——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的保障体系。

措施: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发展的宏观指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08—2010—2015年)》。研究制定地方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认定办法、管理条例及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发布市级科普基础设施发展报告。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地基本建设计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公共投入。

——积极发展科技馆事业。按照国家《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对不具备展教功能或不能充分发挥科普作用的科技馆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市和县(市、区)建设主题、专题及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馆。加强展览和教育活动的设计策划,增强科技馆的教育功能,提高各级各类科技馆的重复参观率。加强对科技馆运行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市科技馆的科普功能作用,大力开展具有前沿性和影响力的科普示范活动,不断探索和完善以大型社会化科普设施为核心支撑的现代公益性科普体系建设。

——建设各类专业科技博物馆。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研究机构、学校、企业,因地制宜建设和发展一批专业或产业科技博物馆。充分利用市重大工程项目或企业闲置淘汰的生产设施,建设富有特色的科技博物馆。

——大力推进科普基地建设。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创建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建立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联盟,推动科普基地加强交流合作。建设不同功能的行业科普基地,不断完善运行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或展览馆,建设专门科普场所。推动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培训基地、文化宫

等增加科普教育功能。引导主题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动植物园等强化科普教育功能。

——发展基层科普设施。依托现有社会设施,推动在全市所有的县(市、区)建设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和展示等功能的县级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到2015年,在全市80%以上的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建有科普活动站(室)、科普漂流图书室,80%以上的社区(行政村)建有科普画廊(宣传栏),宣传内容每年更新4次以上。加大科普大篷车服务范围,更新展品展项,增强为基层群众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机构、中小学、青少年宫利用现有场所建立青少年科学工作室。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林局、市卫生局、市社科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十)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任务:

——提升科普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普人才队伍。

——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稳定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逐步建立一支专业化科普管理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兼职科普人才队伍,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大力培养面向基层的科普人才。

——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科普创作与设计、科普研究与开发、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科普传媒、科普产业经营与管理等方面的人才。

措施:

——加强农村实用科普人才培养。依托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基层科普组织人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业务骨干、农村科技带头人、回乡知识青年和基层科技、教育工作者以及离退休人员,积极发展科普员队伍,向群众传递科技信息,组织群众参与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等,采取培训、示范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农村实用科普人才,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发挥农村科普示范户、农村科普带头人的示范作用。

——建立社区科普人才队伍。结合科教进社区、卫生科技进社区、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社区科普大讲堂等活动以及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建立社区科普志愿者队伍。依托大学、科研机构、科普组织、科普场馆、科技团体等,建设社区科普人才培训基地。鼓励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的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建立社区科普人才队伍交流协作机制。

——发展企业科普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企业科协、企业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

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

——积极发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结合中小学科学课程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科技专家、大学生志愿者、老科技工作者等建立兼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加强对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培训,提高其开展科学技术教育、组织策划科普活动的的能力。

——大力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推动建立地方科普志愿者协会、科普志愿者服务站等组织,为科普志愿者施展才能提供服务平台。鼓励老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中学生、在职科研人员、传媒从业者参加科普志愿者队伍。在大型主题科普活动和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的展教活动中,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的作用,为其提供参与科普实践的机会。

——加强科普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办好科技传播和相关专业,跨学科培养一批创新型科普人才。鼓励和支持科学家、技术专家积极投入科普创作、科普产品的研发与设计,提高科技工作者自身的科学素质和科学道德水平。依托有条件的科技社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普场馆、传媒机构,扶持建设科普创作与设计培训和实践基地。发挥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媒体、科技社团的作用,在实践中培养一批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人才。结合打造科技传播媒体品牌,培养一批策划、设计、制作、传播能力强的科普传媒人才。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普研究团队开展科普理论研究和交流。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工信局、市科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林局、市卫生局、市文广新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社科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十一)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

任务:

建立健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机制。

措施:

——完善人才培养和动员机制。落实阳江市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科普人才工作规划,建设好专职和兼职科普工作队伍。通过学校培养、在职培训、市外进修、国际交流、实践锻炼等,培养适应我市科技馆、科普传媒等事业发展需要的专门人才,执行国家专职科普工作者的评价标准。完善科普人才评价政策,提高科普人员和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研究制定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创作,传播科学知识和科技成果。

——建立科研与科普密切结合机制。研究制定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相应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不涉及保密的情况下,使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推动市重大工程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在立项时增加相应科普任务,验收时对科普效果进行评价。推动承担市科技项目的科研团队、企业、高校和广大科技专家在科研与科普工作的结合上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做出表率。

——强化科普投入和产业发展保障机制。逐步加大对科技场馆等公益性科普设施的投入,保障基本建设、维护良性运转。落实完善捐赠公益性事业税收政策,广泛吸纳民间资金投入科学素质建设。推动各类科普平台的整合共享,提高科普资源使用效益。落实和完善有利于科普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推动科普产业健康发展。

——建立监测评估体系和考核激励机制。按照国家制定的《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建立我市《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的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我市公民科学素养调查和全市科普统计工作,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提供衡量尺度和指导,为我市《科学素质行动纲要》的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探索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业绩考核,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林局、市卫生局、市文广新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社科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市政府负责领导《科学素质行动纲要》的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科协要充分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地方各级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的《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工作。要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科学素质行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支持本级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发挥作用、开展工作。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实施方案。要继续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大投入,为实施《科学素质行动纲要》提供保障。

——加强《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的督促检查,推动工作任务的落实。加强对全

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研究,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二)保障条件。

——政策法规。各级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律法规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研究制定促进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和地方法规,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科普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经费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地方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行动纲要》的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市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落实完善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税收政策,广泛吸纳市内外机构、个人的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三)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11年,推动和指导各地制定“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本实施方案中11项重点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十一五”的工作总结,全面启动“十二五”《科学素质行动纲要》的实施工作。

——深入实施。2012—2014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

——总结评估。2015年,组织开展督查,对“十二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继续推进组织实施工作。

关于印发阳江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三年 (2012—2014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阳府办[201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三年(2012—2014年)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阳江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三年 (2012-2014年)发展规划

为全面提高我市商标注册、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充分发挥我市商标品牌战略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服务阳江幸福追赶建设,根据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省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2]23号)、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我市商标品牌的基本情况

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商标品牌日益成为各类市场主体彰显企业信誉、维持竞争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要手段,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拉动作用越来越突出。近年来,我市经过多年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不断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工作,商标品牌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社会商标品牌意识逐步增强,商标保护环境明显改善,市场主体运用商标能力逐步提高。目前,全市共有注册商标6056件、广东省著名商标61件、中国驰名商标3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件。面对国内外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阳江产业结构升级、发展方式转变的新形势,特别是实现阳江幸福追赶的要求,我市的商标工作还存在诸多不足和不适应的地方。主要是注册商标总量不大,市场主体平均拥有注册商标量仅为0.08件,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品牌数量较少,尚未形成规模竞争力。

二、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阳江幸福追赶,着力完善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机制,推动形成有利于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的法制、政策和市场环境。以争创著名、驰名商标为抓手,着力培育、扶持、保护、发展一批有实力、上规模、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品牌,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在引领企业转型升级、参与市场竞争、扩大产品和服务销售以及方便广大群众改善民生、扩大消费、维护消费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逐步形成以自主创新、自主品牌为核心竞争力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模式,推动我市商标品牌工作跃上新台阶。

三、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的原则。强化政府全面统筹的主导功能,着力推动商标品牌战略工作;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联动,研究制订和充分运用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推进商标品牌发展。

(二)坚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企业在商标品牌战略的主体作用,提高企业自觉创立自主品牌、提升品牌、经营品牌、延伸品牌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商标

品牌引领企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的作用。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商标品牌战略工作,加强商标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不法经营行为。

(三)坚持分类指导、协调发展的原则。立足长远,根据不同产业特点和商标品牌结构特征,突出重点,进行分类指导,形成梯次发展态势,促进商标品牌培育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加强保护、规范整顿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将商标品牌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形成政府重视、企业参与、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注重商标品牌保护的法制、文化和社会环境。做到保护与规范整顿并举,着力提升商标保护能力,不断完善商标行政执法体系和执法协作机制。

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商标注册、使用以及商标培育、发展、保护工作机制,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商标品牌,市场主体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商标的能力显著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有效提高,商标品牌战略对我市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具体目标是:

(一)注册商标保持发展态势。到2014年底,全市注册商标总量达到7500件以上,增加30%以上。其中农副产品商标达1000件以上,增加35%以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3件以上,增加200%以上。

(二)著名驰名商标数量稳定增长。继续加大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培育力度,力争到2014年,著名商标总量达到75件以上,增长20%以上;驰名商标总量达到5件以上,增长60%以上。

(三)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氛围进一步浓厚。商标品牌战略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商标宣传普及面不断拓宽,社会商标意识和认知度不断提高,尊重和保护商标的良好氛围不断形成,商标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完善。

(四)商标品牌工作体系不断健全。支持和鼓励商标品牌发展和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资金体系、服务体系和奖励机制全面构建,形成全市商标维权的良好氛围。

五、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发展重点

(一)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强势品牌。结合我市刀剪产业规模约占全市工业规模的四分之一,行业规模居全国首位,是我市最具特色的支柱产业的实际,加快推进我市刀剪产业品牌化建设,全力支持大型刀剪企业争创著名、驰名商标。重点引导扶持广东银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鹰”商标、广东盛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盛达”商标、阳江市巧媳妇厨业有限公司“巧媳妇”商标等一系列强势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以培育高知名度的中国驰名商标为纽带,促进刀剪商标品牌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市刀剪产业体系构建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

(二)大力发展出口创汇企业自主品牌。以汽车配件、家用小电器、五金等重点产业为依托,鼓励和支持出口产品企业到销售国进行商标国际注册,推进我市品牌向国际市场延伸。重点是引导扶持阳江市宝马利汽车空调设备有限公司“BML”商标、广东康力日用制品有限公司“KANGLI”商标等一些出口创汇较大企业的商标进行国际注册,并加强帮扶争创中国驰名商标。

(三)大力发展特色农副产品商标品牌。积极发挥商标促进农业产业化、市场化的功能,着力培育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商标品牌。引导我市优势农产品企业通过品牌运作延伸产业链,利用现代流通和营销体系提升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品牌效应。鼓励、引导农户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推广“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商标+农户”的产业经营模式。充分挖掘传统农副土特产品和手工艺品发展潜力,鼓励社会团体、组织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抓好跟进阳春马水桔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工作,引导阳春春砂仁、阳春八甲唛、阳东大八益智和海陵珍珠马蹄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提高地域优势产品的产业优势。加强对涉农龙头企业商标培育力度,重点加强对广东绿业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嘉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等涉农企业开展商标品牌战略指导工作,支持和帮助其申请驰名商标,发展特色农业集群,打造完整产业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大力发展提升城市文化形象特色品牌。发挥阳江“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优势,以阳江城市的独特定位,坚持经营城市品牌的理念,推进旅游文化名城建设,并以此促进招商引资和扩大开放,带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重点是引导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阳春凌霄岩景区、阳东“三水一线”生态文化旅游景区、阳西咸水矿温泉以及规模大、影响力强的酒店服务等独具特色的旅游资源,开发相关旅游服务业注册商标,推动我市旅游业、服务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品牌形象。

六、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加强统一领导。成立阳江市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工商工作的市领导任组长,市工商局、市科工信局、市农林局、市财政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工商局、市科工信局、市农林局、市财政局副局长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商标品牌发展规划,部署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事宜,研究解决商标品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宣传商标法律法规知识,总结推广商标品牌发展、保护经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商标品牌战略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商标品牌战略发展工作。

(二)明确部门分工,健全协作机制。采取各负其责、分工协作方式,建立部门联动、整体推进的联合协作机制。工商部门负责企业商标品牌培育工作,指导企业管理、运用和保护商标,指导专业协会和组织机构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抓好著名

商标的推荐、管理和驰名商标的管理工作。科工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商标品牌带动战略相关工作的落实,引导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科研单位、高校加强合作,为企业打造商标品牌提供服务。农林部门负责为涉农涉林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当好参谋,开展本地区特色农产品资源调查,了解符合地理标志保护要求的农产品资源情况,积极开展农民培训、农技推广、农业信息等工程,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商标品牌奖励实施细则,对核准注册的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被认定为著名、驰名商标等品牌企业予以奖励,保证创牌经费、奖励表彰资金落实到位,为商标品牌战略提供资金支撑。

(三)制定发展规划,合力推进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对市场主体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指导和服务,齐心协力,共同完成全市商标品牌战略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分类指导,重点突破,梯次衔接,整体推进”的工作方针,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数据库,重点培育扶持龙头企业和大中型企业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争创著名、驰名商标。各单位要把商标品牌战略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评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具体的组织实施计划,确保机构、人员、措施、任务、经费的落实。

(四)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创牌热情。市政府每年调拨专项经费,用于商标品牌战略宣传和培育,并实行激励措施,对核准注册的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每件实行以奖代补,给予每件奖励10万元;对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每件奖励10万元;对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每件奖励20万元;对商标品牌战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市的做法,调拨专项经费,加强奖励,激发企业创牌的积极性。同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通过建立完善行业质量标准 and 监督管理规范,制定信贷、财政、科研、税收、土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商标孵化器的功能,全面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五)加大执法力度,保护创新成果。全市各类市场主体要及时为自己的产品或服务注册商标,规范使用自主商标。出口企业要及时进行出口商品自主商标的海关备案,加强商标自我保护作用。各职能部门要协调配合,完善情况通报、案件移送机制,形成职责明晰、渠道畅通、信息共享、快捷高效的商标专用权保护机制;要进一步加大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印刷环节、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中的商标行政执法力度和刑事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为促进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六)加强社会宣传,营造舆论氛围。各县(市、区)政府及工商、质监、知识产权、公安、文广新、司法等职能部门,要加大对商标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宣传商标品牌战略知识,特别是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优势,通过设立专栏、制作专题等形式,广泛宣传我市商标品牌发展和企业

争创著名、驰名商标的典型事例,曝光职能部门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典型案例,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商标、宣传商标、发展商标、保护商标的良好氛围。

关于建立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工作的领导协调,市政府同意建立市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李孟志(副市长)

召集人:冯方亮(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冠基(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黎 山(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秀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黄英德(市公安局治安科科长)

游泮才(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时亮(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莫洁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曾广群(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 雄(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梁正艺(市农林局副局长)

黄瑞华(市卫生局副局长)

梁国基(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黄业科(市工商局副局长)

蓝祥红(市文明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建立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市政府同意建立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李孟志(副市长)

召集人:冯方亮(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冠基(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蓝祥红(市文明办副主任)

贾广阳(市政法委调研员)

朱运飞(市人大法制工委副主任)

黎 山(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进侵(市教育局调研员)

李希珠(市公安局副局长)

游泮才(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国贞(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时亮(市财政局调研员)

叶植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温 政(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调研员)

谢瑞祥(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瑞华(市卫生局副局长)

柯绍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施 杰(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莫家强(团市委副书记)

王秀琼(市妇联副主席)

陈丽娜(市残联副主席)

高 俊(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平(市二运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2〕43号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局,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各施工、监理企业,各招标代理、检测、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健全建筑市场诚信监管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我局将已实施的《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为《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局原制定的《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阳江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诚信管理,建立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诚信监管保障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包括:

(一)在本市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

(二)在本市执业的建筑类注册执业人员。

(三)在本市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企业的负责人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三条 工程所在地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档案的征信、评价、发布、监管及上报。信用档案包括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良好行为记录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各级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不良失信行为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章 信用征信

第四条 良好行为记录包括:

- (一)获得县级以上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
- (二)获得工商、税务、劳动、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
- (三)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颁发良好信用证书的;
- (四)其它良好信用行为。

第五条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

- (一)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安全质量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 (二)违反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 (三)妨碍或干扰监督管理的行为;
- (四)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的;
- (五)施工企业拖欠民工工资的;
- (六)《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良行为;
- (七)《阳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规定的不良行为;
- (八)工程质量安全存在严重隐患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或按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被扣分的;
- (九)执(从)业人员违反《阳江市建筑企业执(从)业人员行为记分标准》被扣分或违反《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被扣满分的;
- (十)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及时、彻底整改的;
- (十一)没有开展安全隐患日常自查自纠的;
- (十二)其他违反工商、税务、劳动、安监、统计、环境保护等相关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征信应符合上述规定,建筑市场信用行为应以下列书面文件予以认定和记录,证明文件由当地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企业诚信档案中归档备查。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二)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的文件;
- (三)国家、省、市给予企业、个人奖惩的证明文件;
- (四)国家、省级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企业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 (五)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签发的责令停工通知书;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证明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的文件。

第七条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采集,核实后汇总到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发布,每周更新一次。

第八条 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信用档案的记录、统计、归档和管理工作,及时整理报送建筑市场主体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第九条 信用采集部门应当遵守下列记录规则:

- (一)企业因不良行为被记录的,对负有责任的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分别认定和记录;
- (二)个人因不良行为被记录,其任职单位有过错的,分别认定和记录;
- (三)同一事项多次发文的只记录一次。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采用60分制,对建筑业企业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按照《阳江市建筑行业企业行为记分标准》加分、扣分并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具体的记分标准详见《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行为动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档案按年度进行计分,即从当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0日的企业诚信行为信息综合评估情况。年末记分清零,下一年度重新记分。

第十二条 建立企业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制度。企业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企业扣分的情况,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

评价信用等级分为(A、B、C、D、E)5个等级。

- (一)没有扣分的定为A级和首次领取《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的企业初始信用等级暂定为A级;
- (二)综合扣分1—10分的或单项工程扣分1—15分的定为B级;
- (三)综合扣分11—20分的或单项工程扣分16—25分的定为C级;
- (四)综合扣分21—30分的或单项工程扣分26—35分的定为D级;
- (五)综合扣分31分以上的或单项工程扣分36—45分的定为E级;当企业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单项扣分达45分以上的,自动定级为E级;
- (六)建筑业企业有良好行为的按照《阳江市建筑行业企业行为记分标准》予以加

分后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评价等级的时间为每半年一次,具体为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0日。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十三条 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在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http://www.yjjs.gov.cn>)信用档案栏目统一进行发布,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信用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3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布期限届满后,形成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一经发布不予取消,内部长期保留。已整改或解决问题的,将整改或解决问题的情况记录在案。

不良信用信息属于《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范围的还将在建设部网站上发布。

通过与工商、税务、纪检、监察、司法、银行等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获取的有关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信息,参照本办法在本地区统一公布。

第十四条 已发布信息需要变更的,属技术原因的,由发布该信息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修正;属非技术原因的,由发布该信息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信息提供部门作出的变更意见书进行修正。

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应在7个工作日内变更或删除该不良记录,并在相应诚信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布,同时应依法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面向社会发布的信息可通过网络自由查询,不设任何身份条件限制。

第五章 奖惩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对投标企业近一年内信用情况提出相应要求。

第十七条 近一年内获得过市级“双优工地”或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双优工地”、优良样板工程或“建设工程金匠奖”的,国家级“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的,在评价信用等级时可按照良好行为标准加分。

第十八条 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建筑市场信用不记录、滥记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应当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筑业企业建设行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2]44号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局,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各施工、监理企业,各招标代理、检测、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业企业及其人员行为,提高行业管理水平,推进我市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局将已实施的《阳江市建筑业企业建设行为信用动态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建设行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局原制定的《阳江市建筑业企业建设行为信用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阳江市建筑业企业建设行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业企业及其人员行为,提高行业管理水平,推进我市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本市和外市建筑业企业及其人员的信用动态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建设行为信用动态监管平台,采用记分机制,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量化为相应的分值并编制成记分标准。

各级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在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时进行记分,并将相关资料报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备案。

第四条 实行企业建设行为信用动态监管不改变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局现有的对企业 and 人员依法处罚、处理的程序。各单位和部门不得将对企业的记分代替对企业、人员的处罚、处理。

第五条 对建筑业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建设活动的行为,每检查一次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其违规的轻重程度,进行记分(详见《阳江市建筑业企业行为记分标准》)。《阳江市建筑业企业行为记分标准》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适时予以补充调整。

住房规划建设系统各执法单位在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时,应依据《阳江市建筑业企业行为记分标准》发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建设行为扣分通知书》。

第六条 住房规划建设系统各执法单位应于发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建设行为扣分通知书》的7个工作日内将对企业执法文书和记分情况等资料上传至企业信用动态监管平台。

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在取得相关的奖励证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原件、复印件报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汇总到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由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将有关资料和记分情况录入至企业信用动态监管平台。

第八条 通过与工商、税务、纪检、监察、司法、银行等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获取的有关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信息,按照《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一个记分周期为一年,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个记分周期届满后,企业的记分清零。

第十条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通过企业信用动态监管平台对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汇总和整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阳江建设信息网予以公示。企业可以通过监管平台,及时查询自身信用等级情况。

第十一条 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执法责任:

(一)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后,不按照规定履行调查、处理等职责的;

(二)应当处罚而未进行处罚的或以记分代替处罚处理的;

(三)对处罚处理情况故意隐匿不报的;

(四)做出的处罚、处理明显违法或不当的;

(五)对违法违规企业的记分不符合《阳江市建筑业企业行为记分标准》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送记分情况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第十二条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法制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发现案卷存在不合法、不规范的问题时,应当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将整改处理结果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法制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企业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阳江市建筑业企业建设行为扣分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提出申诉,市住房规划建

设局应在受理相关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查,对确属错误的及时纠正、撤销或变更,复查结论书面回复申请企业或个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关于印发《阳江市外来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 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2]45号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局,各外来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各施工、监理企业,各招标代理、检测、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加强对外来建设工程企业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的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阳江市外来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局原制定的《阳江市外来施工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阳江市外来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 信息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加强对外来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其在阳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经营活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的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来建设工程企业(以下简称“建设企业”),是指企业法人注

册地不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的单位,包括建筑施工(包括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包括规划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企业等单位。

本办法所称企业人员主要指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三条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对进市的建设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 凡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企业和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登记手续。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对进驻其辖区内的外来建设企业和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企业和人员信息实行年度登记和单项登记,年度登记有效期为1年。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每年的每双月份集中受理建设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年度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由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统一发放《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凡符合工程招标公告要求的建设企业可办理单项登记。单项登记常年办理。

第六条 申请办理建设企业信息登记手续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人员,并提供企业法人委托函、本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

第七条 建设企业年度登记后一年内未中标、未承揽任何工程项目业务或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连续两次被评为D级,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不再受理次年的登记申请。在阳江市办理了年度登记的建设企业须在每季度末的5个工作日内按时报送《外来建设企业在阳江市经营活动情况统计报表》。

第八条 外省建设企业申请登记须获得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的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章 建设企业类别登记管理

第九条 外来建筑施工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年度登记:

(一)具有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为特级、一级、二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在阳江市设立分支机构;

(三)在阳江市有固定、独立、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住宅性质的房屋)和相应的办公设备;

(四)驻阳江市分支机构人员须满足下列要求:

1、行政负责人具备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的经理从业条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2、技术负责人具备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的技术负责人从业条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3、安全生产副经理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4、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会计职称;

5、主项资质具有不少于2人与其资质等级相同的注册建造师,增项资质每项具有不少于1人与其资质等级相同的注册建造师,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专职安全员不少于3人(分支机构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兼任项目专职安全员);

7、施工员不少于2人,质量员不少于2人,各类特殊工种人员均应不少于5人。

(五)同时具有下列施工业绩:

1、在申请登记的近三年内,在国内至少具有一项合同价达到3000万以上的建设工程业绩;

2、在申请登记的近三年内,拟进市登记的每项资质具有不少于三项与其资质等级相对应的同类工程业绩。

(六)申请登记的资质只能为主项及最多五项增项资质;

(七)在申请登记的前一年内未发生《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159号令)第二十一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诚信记录良好;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外来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年度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阳江市外来建设企业登记申请表》提交纸质件和电子件,《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外省企业提供);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五)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六)本次申请之前的一年内未发生《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的证明(外省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本省企业由当地地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中央部属、广东省省属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出具);

(七)《自觉遵守及维护阳江市建筑市场秩序承诺书》;

(八)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副经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被授权委托人权限);

(九)驻阳江市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十)在阳江市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房屋权属证明和租赁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和办公设备台帐;

(十一)驻阳江市分支机构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以及其他有职称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企业所在地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加盖专用印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或名册为有效证明,未加盖专用印章的社保证明和个体缴费证无效);

(十二)劳务分包企业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资质等级标准规定数量的技术工人的职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社保证明。

以上材料除第(一)、(六)、(七)、(八)项应提交原件之外,其余均应提供原件审核,留存复印件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单项登记的建筑施工企业,应按本办法第十条(一)至(八)项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外来监理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年度登记:

(一)具有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甲级、乙级资质);

(二)在阳江市设立分支机构;

(三)在阳江市有固定、独立、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住宅性质的房屋)和相应的办公设备;

(四)驻阳江市分支机构人员须满足下列要求:

1、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技术负责人须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提供总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注册造价师1人的资格证书及执业印章;

3、技术、经济等专业人员配备符合有关规定;

4、其他相应的管理人员。

(五)具有下列监理业绩之一:

1、在申请登记的前两年内,在阳江市至少承接并完成了二项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已完工),同时在本市完税累计不少于2万元;

2、企业近三年完成不少于三项同类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3、在申请登记的前两年内,在阳江市承接的项目获得阳江市优良样板工程(或工地)以上级别奖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外来工程监理企业申请年度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阳江市外来建设企业登记申请表》提交纸质件和电子件,《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外省企业提供);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 (四)监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五)在申请登记的前一年内未发生《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六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外省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本省企业由当地地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中央部属、广东省省属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出具);
 - (六)《自觉遵守及维护阳江市建筑市场秩序承诺书》;
 - (七)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被授权委托人权限);
 - (八)驻阳江市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
 - (九)在阳江市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房屋权属证明和租赁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和办公设备台帐;
 - (十)驻阳江市分支机构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有职称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本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企业所在地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加盖专用印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或名册为有效证明,未加盖专用印章的社保证明和个体缴费证无效)。
- 以上材料除第(一)、(五)、(六)、(七)项应提交原件外,其余均应提供原件审核,留存复印件备案。

第十四条 申请单项登记的工程监理企业,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一)至(七)项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外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登记分为年度登记和单项登记,单项登记采用一事一登记的方式。外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取得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邀请或招标公告,并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申请登记。

第十六条 外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年度登记:

- (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甲级、乙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甲级、乙级资质);
- (二)在阳江市设立分支机构;
- (三)在阳江市有固定、独立、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住宅性质的房屋)和相应的办公设备;
- (四)驻阳江市分支机构人员须满足下列要求:

1、行政负责人为本企业的在职人员,技术负责人为在本企业注册的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5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经济技术人员,具有3名以上在本企业注册的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

(五)具有下列工程业绩之一:

1、企业近三年完成不少于三项同类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邀请函、合同);

2、一年内完成两项以上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不属同一项目的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相应业务。

(六)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两年内分别未发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五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149号令)第二十七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诚信记录良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外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请年度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阳江市外来建设企业登记申请表》提交纸质件和电子件,《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外省企业提供);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副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四)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邀请函、合同);

(五)本次申请之日起的前两年内未发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的《诚信证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两年内未发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149号令)第二十七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诚信证明》;(外省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本省企业由当地地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中央部属、广东省省属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出具);

(六)《自觉遵守及维护阳江市建筑市场秩序承诺书》;

(七)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被授权委托人权限);

(八)驻阳江市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

(九)在阳江市固定的办公场所证明(房地产权证和租赁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和办公设备台帐;

(十)驻阳江市分支机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经济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企业所在地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加盖专用印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或名册为有效证明,未加盖专用印章的社保证明和个体缴费证无效);

以上材料除第(一)、(五)、(六)、(七)项应提交原件之外,其他均应提交原件审核,留存复印件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单项登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本办法第十七条(一)至(七)项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九条 外来勘察设计企业可根据拟在阳江市承揽业务具体情况选择企业具备的全部或部分资质登记,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以上资质);

(二)在阳江市设立分支机构;

(三)在阳江市有固定、独立、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住宅性质的房屋)和相应的办公设备;

(四)驻阳江市分支机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所有登记人员须连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以上,从事工程勘察设计5年以上,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现行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相应等级规定配备人数的1/2,且资质标准相应等级规定的专业配备齐全,各专业人数不少于2人;

3、实施执业资格注册的专业人数不少于2人;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结构为一级)执业资格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勘察设计图纸或文件上签字盖章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设计人、校核人、审核人、审定人)须为登记人员。

(五)企业近三年完成不少于三项同类工程业绩(规模及结构类型相当的工程);

(六)本次申请登记之前一年内未发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160号令)第十九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诚信记录良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外来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申请年度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阳江市外来建设企业登记申请表》提交纸质件和电子件,《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外省企业提供);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四)企业近三年完成不少于三项同类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邀请函、合同);

(五)企业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被授权委托人权限);

(六)《自觉遵守及维护阳江市建筑市场秩序承诺书》;

(七)主管部门出具的诚信记录良好的证明(外省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

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本省企业由当地地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中央部属、广东省省属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出具);

(八)驻阳江市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九)在阳江市固定的办公场所证明(房地产权证和租赁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和办公设备台帐;

(十)驻阳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注册结构师、注册建筑师、主要工程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执业证、执业印章、劳动合同及近一年的社保证明(企业所在地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加盖专用印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或名册为有效证明,未加盖专用印章的社保证明和个体缴费证无效;事业编制人员可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除第(一)、(五)、(六)、(七)项应提交原件之外,其他均应提交原件审核,留存复印件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单项登记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按本办法第二十条(一)至(七)项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建设企业在本市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在收齐外来建设企业和人员所有信息登记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核验登记结果在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www.yjjs.gov.cn)公布。

第二十四条 外来建设企业在企业资质情况、业务范围、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驻阳江市负责人、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驻阳江市办公地点、联系方法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提交相关材料,提出登记信息变更申请。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应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年度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外来建设企业应按本办法年度登记的有关要求,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重新申请年度登记。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建设企业进行巡查。

建设企业已在市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的,《手册》上登记的人员应于每月10日前到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办理一次到位确认手续,法定代表人于每季度初的10日前到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办理一次到位确认手续,对人员不到岗的以及无故不及时到位接受核查的外来建设企业,一律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对外公示。

第二十七条 没有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的建设企业,不得在本市参与建设工

程承包经营活动。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信息登记的建设企业或人员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且不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企业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被依法暂扣、吊销或未通过续期；

(二)企业被依法取消或暂停承揽业务(包括投标)资格；

(三)企业近一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四)企业近一年内有围标、串标、严重违约、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五)企业近一年内有超越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业务,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业务行为；

(六)企业近一年内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

(七)企业近一年内有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务工人员工资行为,或其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八)企业人员被停止或暂停执行业务；

(九)企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同时负责两个及以上项目管理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已登记的建设企业或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登记三至九个月;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或人员信息登记：

(一)企业一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业务,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业务的；

(三)企业有围标、串标行为,或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四)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五)项目因企业原因发生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企业人员违规同时负责两个及以上工程管理的；

(七)施工企业(包括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监理企业承接的任一项目在一个安全生产动态管理扣分周期内被扣满(超)60分,或企业所有被安全生产动态管理扣分项目平均扣分值达到45分(含45分)以上的；

(八)企业人员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或代签工程业务资料文件的；

(九)施工企业(包括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监理企业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动态管理一个扣分周期内被扣满(超)30分的；

(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核实工作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阳住建〔2012〕49号

机关各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核实工作管理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局验收备案管理科反映。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核实工作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城市规划实施建设,提高规划验收核实(以下简称规划验收)的可操作性和工作水平,保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工作的质量,维护城市规划实施的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管理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阳江市市区城市规划区内(不含高新区、海陵区)的各项建设工程。本规程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居住小区内道路、给排水、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和按规定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其他工程项目。

第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书面提出建

设工程规划验收申请。验收备案管理科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不符合规划验收条件的,责令改正或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规划的各建设项目(含绿化工程、配套设施等)已按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和批建的内容实施完毕;

(三)规定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建筑及设施已按要求拆除,施工场地(包括临时借用红线外的部分)已按规定要求清理完毕;

(四)市政基础设施已按规划要求接入城市基础设施系统;

(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事项已按批建的内容实施完毕。

第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原则上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为单元组织。因施工许可或因存在分期建设等特殊情况进行分期验收的,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经审查和公示后,按第四条规定条件办理分期规划验收。

第六条 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申请文件;

(二)《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

(五)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测量放线图、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平面及竖向测量成果,地下管线工程应有覆土前的测绘数据或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已执行验线管理制度的工程项目应提交验线成果报告;

(六)建设工程的竣工图和数码相片;

(七)涉及批建要求的相关电子文件(视批建实际情况提供);

(八)因建设项目的特殊性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收到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后,对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有关内容;对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规划验收。

第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书面提出规划验收申请。

(二)对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确认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以及核准文件、图纸和实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技术规范逐项进行核实。

(三)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作出相应处罚,按要求整改或按规定处罚后符合验收要求的予以验收。

(四)房地产开发、公共建筑(包括带有公共使用性质)项目和存在不按规划要求建设的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公示,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时间一般为7至10天,公示时间不计入验收工作日。

第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内容及工作要点:

(一)小区规划验收内容:

1、小区建筑单体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①规划许可规定建筑单体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层数、各层层高、室内外地坪标高、内天井尺寸、阳台尺寸和造型、飘窗等按规划报建图纸实施的状况。

②规划许可确认建筑单体的建筑风格、外墙立面、材料、颜色按规划报建图实施的状况。

2、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竣工规划验收内容:

①小区或组团的公共配套设施(如绿化、公厕、公共停车场、幼儿园、居委会、警务室、卫生所、垃圾收集点、配电房等)按规划设计要求实施的状况。

②小区基础设施(如排水、供水、供电、照明、邮电、道路、广播电视线路等)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实施的状况。

③小区内的城市雕塑、牌坊等建(构)筑物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实施的状况。

④规定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建筑及设施的拆除状况以及道路路面清理、工地清场的状况。

3、小区平面布局、规划经济技术指标的规划验收内容:

小区的平面布局。小区内的建筑单体的使用性质、位置、体形、占地范围、坐标、平面布置、建筑间距及小区出入口设置等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图纸核准的要求。

小区的容量指标。小区的容积率、建筑密度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核准的图纸要求。

(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验收内容:

1、道路工程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实施的状况。

2、桥梁工程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实施的状况。

3、架空线路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实施的状况。

4、地下管线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实施的状况。

5、其它如公园、广场等需要组织规划验收的市政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验收的主要内容:主要部位(点)的坐标、高程控制点的实际建设情况,总平面布局及各项建设内容的落实情况,地下管线的走向和各主要连接部位的实际建设情况等。

(三)法律、法规规定由专业部门进行专项审核的,由专业部门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九条 规划验收的核对和处理方式

一、房屋建筑工程

(一)经核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无违建行为,且施工误差在误差标准范围的,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

(二)验收不合格不予组织验收的工程。

1、超过规划允许层数二层以上(不含二层)的(不含不影响城市规划的独立楼梯间),对城市规划造成严重影响的,如影响城市景观、房屋安全间距、日照要求等。

2、立面与审批严重不符的,影响城市景观的。

3、没有批准伸发阳台或封闭阳台而擅自伸发阳台或封闭阳台,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

4、没有按照审批规定位置进行建设,超越规划红线或建筑体量、外形严重不符的。

5、没有按审批的层高或地台标高建设,对周围房屋或环境造成较大或严重影响的。

6、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存在上述违建行为,验收判定为不合格不予组织验收的工程,依法进行处理,经改正或经依法进行规划调整和审批的,按改正后或新批准的规划及建设要求组织验收。

经局业务评审会组织论证的,按评审会意见处理。立案处理的,由法规科依法进行处理。

(三)改正后可组织验收的工程。

1、外立面外置安装防盗网或其他构件物,影响立面景观效果的。

2、不允许开门口而擅自开门口或门口与审批要求严重不符,影响规划或他人通行出入的。

3、按规定需进行夜景设计,没有按夜景设计要求完善有关灯光设施的。

4、地台标高与规定要求不符,且对周围房屋或环境造成影响的。

5、施工围墙未按规定拆除,周围环境未予恢复或需配套的设施未按要求进行完善的。

存在上述建设情况的工程,经责令或自行整改后,符合验收要求的,按验收程序办理验收手续。经责令整改后,仍不予以改正的,处罚款,限期改正。

(四)经作出行政处罚后可组织验收的工程。

1、超过审批许可层数,层数未超过二层(含二层),且未对城市规划造成严重影响

的,如城市景观、房屋安全间距、日照要求等。

2、擅自伸发或封闭阳台,对规划没有造成严重影响的。

3、建筑面积超过审批规定面积,且超建面积大于允许误差值范围的,但未对周边房屋、城市景观、邻里关系等造成影响的。

4、改变建筑立面,但没有严重影响城市景观规划,总体观感与周围环境基本协调的。

5、超越规划红线轻微,未对道路交通、城市地下管线以及其他城市配套设施、历史文物设施等造成影响。

存在上述违建行为,经验收公示后,没有出现争议性投诉和反对意见的,由验收备案管理科按违建行为的相应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补交相应报建规费,对无容积率约定的超层建设和擅自伸发阳台等违建行为并处超容积率罚款后,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

二、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工程

未按规划许可或规定建设的,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处工程总造价的5-10%罚款,涉及绿化用地、公共配套设施、停车位等不能满足规划规定或规划许可要求的,需补交异地建设费的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后予以验收。其中绿化用地面积在不改变规划布局的情况下,施工误差不得大于绿地总面积的3%。

三、小区平面布局、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一)未按经批准的小区平面布局建设,小区内的建筑单体的性质、位置、体形、占地范围、坐标、平面布置、建筑间距不符合规划要求。涉及建筑单体违建的,按房屋单体违建情况处理,涉及位置偏移或超(占)用地的且超过允许误差范围的按超用地违建处理。

(二)小区出入口设置未按要求建设

1、调整或改变轻微,未对小区内部使用和对外联系造成影响的,且起到一定优化效果的,经公示后,无反对意见的,可按实际建设状况组织验收。

2、调整或改变较大,对小区内部使用和对外联系造成影响的,应按法定程序申请调整小区平面布局,不能调整的,责令按原规划要求予以改正。

(三)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容积率的核对按规划总平面确定的应计容面积进行,因建设误差造成的应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应计容面积的3%,超过3%的按《阳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超容积率补交土地差价的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2、建筑密度的核对按规划及规划许可确认的建筑基底面积为依据,未该变建筑平面布局因施工误差造成的,按允许的误差标准判定,超过允许误差范围的,按超用地违建处理;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调整建筑平面布局造成基底面积增加的,一律按超用地违建处理。

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由验收备案管理科对建设情况进行核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与原批准的规划要求严重不符,且未能提供经审定变更文件的,责令按规划要求整改,经复核合格后,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

第十条 房屋建筑工程违法建设行为处罚(罚款)标准:

序号	违法建设内容		处罚标准
1	超批建建筑占地面积	商业用地(含商兼住)	10000元/m ²
		住宅用地	5000元/m ²
2	超批建或违建建筑面积	七层以下	100元/m ²
		高层(八层以上)	130元/m ²
		高层(八层以上,带地下室)	150元/m ²
		别墅	130元/m ²
3	擅自伸发阳台		100元/m ²
4	擅自封闭阳台		100元/m ²
5	擅自伸发且封闭阳台		200元/m ²
6	擅自伸发雨蓬		80元/m ²
7	改变建筑立面或立面不符合规划要求		80元/m ²
8	无容积率约定超层建设等严重违建行为	临30米以下道路	并处超容积率100元/m ²
		临30米以上道路	并处超容积率200元/m ²

处罚标准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根据上年度市内房屋建筑工程平均造价进行调整。

无容积率约定超层建设等严重违建行为的界定:

- 1、房屋层数超过规划允许层数一层及以上产生的建筑面积;
- 2、规划不允许伸发阳台擅自伸发阳台,且该阳台已具有实际使用功能产生的建筑面积。

第十一条 建筑面积、高度以及建筑单体长度、宽度因建筑施工出现的最大误差控制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要求施工的,其单体建筑工程的竣工规划验收面积误差,按照下表要求控制:

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1000m ² 以下	1000—5000m ²	5000—10000m ²	10000m ² 以上
允许误差值	3%	2.5%	2%	1%

单体建筑工程误差值按累进值计算,最大累进误差值不论建筑面积大小,最大不得大于 300m²,在正常误差范围以内的建筑面积,按补交报建规费处理,超过正常误差范围的,按违建行为处理。因正常施工误差造成的超建累计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总规划平面图规定应计容面积的 3%,超过规定要求的,按《阳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超容积率补交土地差价的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无容积率约定的建设项目,存在超过规划允许层数或不允许伸发阳台擅自伸发阳台等对小区容积率造成影响的严重违反规划建设行为,无法改正的,在违建罚款的基础上,并处超容积率罚款。

2、单体建筑工程高度误差按照下表规定控制,但必须同时符合日照标准、限控高度等要求的規定:

建筑物分类	七层以下	八至十六层	十七层以上
允许误差值	0.3m	0.5m	0.8m

超过规定允许误差范围的,且规划许可明确规定控制建筑高度的,按批准的标准层高的百分比折算建筑面积进行处罚。

3、建筑单体长度、宽度最大误差值按按照下表要求进行控制,其中占用公共用地的一律以不超过 5cm 为标准:

建筑长、宽度	30m 以下	30—100m	100m 以上
允许误差值	5cm	7cm	10cm 以下

对确因建筑施工出现的正常误差值,在自有用地范围内的,按实际占地面积确认。不在自有用地范围,误差在正常允许范围内的,占用公共用地的用地面积不予确认,建筑面积予以确认,超过正常误差范围,按违建行为处理。

第十二条 超批建建筑面积的验收和产权登记的认定。

(一)经处罚后可验收确认的建筑面积。

1、对规划未造成严重影响,超层建设产生的建筑面积。

2、擅自伸发阳台或对可伸发的阳台进行封闭,但满足消防安全间距要求产生或增加的建筑面积。

上述违建产生的建筑面积,经作处罚和补交相应报建规费后,可纳入验收确认和房屋产权登记范围。

(二)仅作处罚不能确认的建筑面积。

1、擅自伸发阳台或对可伸发的阳台进行封闭,但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间距要求产生或增加的建筑面积。

2、有规划严格限层、限高要求,超出限层、限高部分产生的建筑面积。

上述违建不能确认的建筑面积,无法改正且难以组织拆除的,经作处罚后,不纳入验收确认和房屋产权登记范围。

第十三条 房屋产权登记应根据规划验收确认的建筑面积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是工程竣工必备证明文件之一,未经规划验收核实或规划验收核实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根据有关规定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有关部门不得予以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房屋产权登记等手续。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暂定为2年。

政 务 动 态

5月7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率队到省水利厅与厅长黄柏青等领导座谈,就推进阳江市水利改革发展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共识。市领导丘志勇、李孟志,省水利厅领导吕英明、王建成、邱德华、刘敏、李秋萍,省水利厅有关处室和市水务局负责人参加了座谈。

5月9日 省海洋与渔业局与我市在广州东方宾馆签订《关于共同推进海洋经济强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共同加强在现代渔业、临港工业、滨海能源、滨海旅游、海洋文化、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技产业等方面的合作,重点推进建设“五地两区”。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代表我市签约。参加仪式的领导有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党组书记郑伟仪,局领导李建设、文斌、陈良尧、屈家树、洪伟东、刘物开、黄棕棕、黄汉泉,市领导林少春、魏宏广、丘志勇、黎泽林、岑国健、关则双、李孟志。

5月13日 中共广东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林少春,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当选十一届省委委员;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丘志勇当选十一届省纪委委员;林少春、江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何静虹当选党的十八大代表。

5月14日 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研究我市贯彻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班子领导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5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深入阳西县重点项目建设工地,调研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魏宏广强调,阳西要抢抓发展机遇,用心谋划,把丰头岛阳江海洋经济特

色产业基地打造成阳江科学发展的排头兵、现代化临港经济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华康主持座谈会并对阳西加快发展提出了意见和要求。市直相关部门和阳西县党政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阳西县主持召开阳西海陵岛片区“三打”工作会。魏宏广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线索排查,争取查处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桂雄也就“三打”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5月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华康主持会议并宣读市政府关于表彰阳江市2011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市领导谢丰喜、李建武出席会议。华能阳江风电有限公司和江城区岗列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代表获表彰单位作交流发言。会议还通报了去年以来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对今年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和省、市重点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16-17日 副省长许瑞生率队莅临我市,了解阳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各项部署,重点调研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开发、景区规划管理、体育事业、“三旧”改造、“三打两建”等方面工作。许瑞生殷切寄语我市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湛茂阳”临港经济圈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参加调研的省相关部门领导有:省政府副秘书长罗欧、省国土资源厅厅长陈耀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王芑、省体育局党组副书记叶细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杜挺、省环境保护厅党组成员周全、省工商局副局长钱永成。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周乐荣、陈芝岳、陈马娟等陪同调研。

5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会见了嘉吉公司中国区总裁安博泰一行。魏宏广表示,市委、市政府将加大力度,做好协调服务,支持嘉吉公司在阳江做大做强。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周乐荣,市有关单位、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5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收看收听全国、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话会议。在我市随后召开的会议上,魏宏广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快公开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努力开创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局面。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我市分会场会议,各县(市、区)政府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市公安局调研并强调,各级公安机关要更好地履行职责,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提高群众满意度,不断推动公安工作上新的水平,为阳江的和谐发展、幸福追赶多做贡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桂雄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春生在会上汇报我市公安工作情况。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5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五次常务会议,审议并

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阳江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市级财政划出1200万元作为刀剪机械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市范围内刀剪机械制造企业进行新产品研发、银行贷款贴息及新产品推广。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在家的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5月30日 市委召开六届第十二次常委会议,听取我市“双转移”、扶贫开发“双到”和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受在中央党校学习的市委书记林少春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会议并作讲话。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在家的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副市长列席会议。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委书记列席有关会议议题。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陪同广州军区司令员徐粉林中将军,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黄善春等广州军区工作组人员到阳江军分区视察。徐粉林要求阳江军分区更加注重思想政治建设,更加自觉强化使命责任,更加注意提高民兵预备役工作科学化水平,更加有力维护部队和社会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市委常委、阳江军分区司令员陈晓虹,军分区政委刘国文等陪同视察。

6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陪同省科技厅厅长李兴华带领的调研考察组深入了解我市改善科技创新环境情况。李兴华强调,阳江发展临港工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要抓住历史机遇,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使产学研合作成为阳江的新名片。省科技厅副厅长余健,副市长李日芳等陪同调研;江城区、阳东县、阳西县、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来到市区河堤食品批发市场,进商铺、访店主、看货品,实地调研“三打两建”开展情况。魏宏广强调,要完善社会监督的良好机制,广泛发动群众参与“三打两建”,积极举报线索,形成人人参与“三打”、自觉参与“三打”的良好局面。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桂雄,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政府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6月6日 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在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等陪同下,深入海陵岛试验区、阳东县、阳江高新区等地的旅游文化场所、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及产业园区的企业开展调研,重点了解我市经济运行情况。朱小丹一行先后考察了海陵岛十里银滩保利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阳江市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阳江核电站建设项目及阳江万事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朱小丹殷切寄语阳江要把发展海洋经济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谋划,整体推进,努力建成海洋经济强市。参加调研的省相关部门领导有: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唐豪,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李春洪,省财政厅厅长曾志权,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副厅长林应武,省国土资

源厅党组书记邬公权,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曾兆庚,省地税局局长王南健,省旅游局局长杨荣森,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何力,省海洋渔业局巡视员李建设,南方电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祁达才,省外经贸厅副厅长钟健辉,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李升高,中广核集团总经理张善明,省经信委总工程师叶元龄,省社保基金管理局副局长陈少霖等。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陪同调研并汇报我市工作,市领导韦丽坤、丘志勇、陈华康、冯桂雄、袁古洁、陈晓虹、黎泽林、岑国健、周乐荣、林锐熙、关则双、陈芝岳、李日芳、林春生、陈马娟等一同调研或座谈。

6月7日 省委第六巡视督导组来到我市,开始对我市“三打两建”工作进行专项巡视督导。省委巡视督导组组长邓李彪要求我市各地、各部门提高认识,积极配合巡视督导工作,确保“三打两建”工作沿着正确方向深入开展。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等参加了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代表市委、市政府汇报了前一阶段开展“三打两建”工作的基本情况。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市“三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丘志勇主持汇报会。在家的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三打”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6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前往阳春市马水镇中岗村开展“领导带学”活动,并深入马水镇河墩村、合水镇军迳村调研。魏宏广强调,要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年”为主线,以“领导带学”活动为抓手,建立一个好的支部班子,选准一条好的发展思路,形成一套好的管理制度,打造一支好的党员队伍。

6月12-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陪同省水利厅厅长黄柏青率队调研我市水利建设和三防工作。调研期间,黄柏青高度评价平冈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建设取得的成效,要求我市把海堤建设作为水利建设的“一号工程”,抢抓机遇加快水利工程项目建设,造福一方百姓。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参加了有关调研活动。

6月14日 受市委书记林少春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委第六届第13次常委会,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视察阳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朱小丹省长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抢抓机遇打造海洋经济强市,坚定不移推进“双转移”,振奋精神狠抓工作落实,在幸福追赶的征程上再创佳绩。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副市长,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6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会见武警广东省总队总队长许亚非少将。市领导冯桂雄、林春生等参加了会见和座谈。

6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陪同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万庆良,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华率领广州市党政代表团到我市考察。广州市党政代表团成员

还有广州市领导方旋、陈国、赵小穗、孙峰、简文豪,广州市直有关单位和荔湾区、花都区、南沙区主要负责人,广州市有关企业负责人。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陈华康、陈晓虹、岑国健、叶光沛、李日芳、李孟志、陈左等陪同参加有关活动。两市领导还就产业园区合作、旅游合作、智力合作等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广泛共识。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江城区、阳春市、阳东县、阳西县、高新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有关活动。

6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六次常务会议,听取十件民生实事上半年进展情况汇报,要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责任,齐抓共管,把十件民生实事抓紧抓实抓到位,确保群众得到实惠。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在家的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6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来到阳东县东平镇检查指导防风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坚决落实责任,强化各项防风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和阳东县主要负责人参加检查。

人 事 任 免

2012年5—6月份人事任免情况

曾小清任阳江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庭伟任阳江市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范开沛阳江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何道晓挂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力波任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主任

梁斌任阳江市仙家洞水库管护中心主任

冯富基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阳江市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阳江商会)会长

陈海珍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阳江市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阳江商会)副会长

2012年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6月	1-6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97.2	443.0	19.4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16.6	81.3	18.3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52.3	240.7	16.0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89.8	422.6	16.6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27.4	125.8	9.7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5	27.1	26.4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3	18.3	32.0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	2023	62.9
客运量	万人	-	2016	0.3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	687	30.5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184.8	25.5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32.3	6.0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227.1	12.1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2.5	103.7	3.7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季度)	元	-	9185	14.5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11.0	8.9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	9.5	8.7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1.02	-1.3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5.2	19.8	25.3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8.1	36.2	31.7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	678.2	11.7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	469.6	12.8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	392.5	20.0

